

琉球大学学術リポジトリ

琉球問題と清国ジャーナリズム (資料篇2)

メタデータ	言語: 出版者: 琉球大学教育学部 公開日: 2007-04-10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西里, 喜行, Nishizato, Kiko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hdl.handle.net/20.500.12000/350

琉球問題と清国ジャーナリズム (資料篇Ⅱ)

西 里 喜 行

The Problem of the title to the Ryukyu Islands and the Attitudes of
Journalism in China (Materials, Part II)

Kikō NISHIZATO

琉球問題と清国ジャーナリズム (資料篇II)

西里喜行

The problem of the title to the Ryukyu Islands and the Attitudes of Journalism in China (Materials, Part II)

Kikō NISHIZATO

Summary

It is well-known that the problem of the title to the Ryukyu Islands had surfaced as one of the focu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cern in East Asia until 1880's since 1870's, and this problem had become an important diplomatic issue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on the day.

Exactly at the same period, a lot of modern newspaper and magazine for chinese readers was launched in China. these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come to accomplish the role as the medium by which the chinese nationalism was formed facing the foreign tension such as the problem of the title to Ryukyu Islands.

Some sheets of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to represent chinese Journalism at that time are as follows; the Shenbao (申報), the Wanguo Gongbao (万国公報), Yiwenlu (益聞錄) in Shanghai and the Xunhuan Ribao (循環日報) in Hongkong.

In this text, the articles and the editorials printed to the above-mentioned four sheets of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concerning the problem of the title to Ryukyu Islands are collected in order of the date.

*Dept. of Social Sciences, Colleg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琉球問題と清國ジャーナリズム（資料篇Ⅰ）

西里 喜行

目次

解題

一 清國ジャーナリズムにおける琉球問題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及び概要読み下し文

- A 「申報」の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及び概要読み下し文
- B 「循環日報」の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及び概要読み下し文
- C 『万国公報』の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及び概要読み下し文
- D 『益聞録』の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及び概要読み下し文（以上、第三七集）

二 「申報」掲載の琉球問題関連記事・論説原文Ⅰ（以上、第三八集）

三 「循環日報」掲載の琉球問題関連記事・論説原文

四 『万国公報』掲載の琉球問題関連記事・論説原文

五 『益聞録』掲載の琉球問題関連記事・論説原文

二 「申報」掲載の琉球問題関連記事・論説原文（Ⅰ）

〔一八七二・五・三〇、同治一一・四・二四〕

●四月初五日。京報全錄宮門抄將軍文奏、爲琉球國夷人遭風到閩、循例撫卹、該夷伴有被台灣生番殺害、現飭認真查辦摺子。

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臣文煜・福建巡撫臣王凱奏跪奏、爲琉球國夷人遭風到閩、循例譯訊撫卹、夷伴有被台灣生番殺害、現飭認真查辦、恭摺馳奏、仰祈聖鑒事。竊據署福防同知張夢元詳報、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准台灣縣護送琉球國兩起難夷松大著島袋等五十七名到省、當即安插訊明、委爲撫卹、一面飭傳該國留閩通事謝維垣譯訊、據難夷松大著供、伊是頭目官馬依德是夷官、連同限丁舵水一共四十六人、俱係琉球國八重山島人、坐駕小海船一只、裝載方物、往中山府交納、事竣。於同治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由中山府開行。是夜陡遇颶風、漂出大洋、折斷帆桅、船隻任風漂流。十一月十二日、漂至臺灣洋面、幸遇民船救護。伊等四十四人登岸、原船沖礁擊碎。該處民人將伊等帶赴鳳山縣衙門、轉送臺灣縣安頓公所、尚有同伴二人、並蒙鳳山縣續送至臺灣縣衙門、蒙給衣食錢文。詎、跟伴永森宜一名、患痘身故、給棺收殮、一面派委員弁、將伊等配船護送來省。又據難夷島袋供、同船上六十九人、伊是船主、琉球國太平山島人。伊等坐駕小海船一隻、裝載方物、往中山府交納、事竣。於十年十月二十九

日、由該處開行。是夜陡遇颶風、漂出大洋、船只傾覆、淹斃同伴三人。伊等六十六人、鬼水登山。十一月初七日、誤入牡丹社生番鄉內。初八日、生番將伊等身上衣物剝去、伊等驚避條力庄地方、生番探知、率眾圍住上下、被殺五十四人、只贖伊等十二人、因躲在土民楊友旺家、始得保全。

二十一日、將伊等送到鳳山縣衙門、轉送臺灣縣安頓、均蒙給有衣食、由臺護送來省、現在館驛等供、由布政使潘蔚、造冊詳請具奏。牡丹社生番、圍殺球夷、應由臺灣文武、前往查辦等情、前來。臣等查、琉球國世守外藩、甚為恭順。該夷人等、在洋遭風、並有同伴被生番殺害多人、情屬可憫。應自安插館驛之日起、每人日給米一升、鹽菜、銀六厘、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個月、照例加賞物件、折價給領、於存公銀內動支、一並造冊報銷、該難夷等船只、傾覆擊碎無存、俟有琉球便船、即令附搭回國。至牡丹社生番、見人嗜殺、殊形化外。現飭臺灣鎮道府、認真查辦、以儆強暴、而示懷柔。除咨部外、臣等謹合詞恭摺馳奏、伏乞聖鑒。謹奏。奉旨、覽奏、已悉。著照例辦理、並著督飭該鎮道府等、認真查辦、以示懷柔。欽此。

〔一八七二·七·一、同治一一·五·二六〕

○南海奇事

琉球一島、僻在東瀛、向時、臣服於日本、而人貢於中國、葦爾彈丸、幾如黑子。財賦亦甚微、餉餉時絀。其國民窮土瘠、故不能振作有為、一切皆循舊制、不敢稍更。現聞、有遭風難船兩艘抵閩、經地方官救護撫恤、自述在臺灣島被殺於生番、情形甚慘、一船名大著、舵工水手共四十六人、有琉球官二人、長曰大著、副曰馬依德、俱係其國捌重山島人、坐駕海舶、裝載方物、往中山府交納。中山府者、國王所居地也。回樞之夜、徒遇颶風、漂出大洋、帆斷桅折、任風飄流。繼至臺灣洋面、為臺民所拯、得以

不死。原船為風浪所擊碎、已無片木。鳳山縣中、為之支給衣食、妥為安頓、轉送之福州。一船名島袋、即遭生番之害者也。船中共六十九人、係其國太平山島人、亦由載物至中山、事竣而同、同時遇風出洋、船艙傾覆、淹斃者三人、餘六十六人、鬼水登山、誤入牡丹社生番鄉內。生番見之、喜甚以為、今乃得梁願也、盡擄其上下衣。意將搏噬。琉球人恐甚、急避至條力庄、匿於叢林密箐中。生番知之、率眾而往圍而戮焉。裔其刃者五十四人、十二人遁於土民家、始得無恙。亦由鳳山縣派人、送至福州。督臣特為奏聞於朝、以為、琉球國世守外藩、甚為恭順。今遭風難民、為臺灣生番殺害、情殊可憫。應由臺灣文武前往查辦。其民俟有便船、送回其國。按、臺灣生番久居王化之外、非可以情理相喻。其人亦有火器、甚為猛烈。蓋昔荷蘭之遺也。時出滋擾。即熟番亦懼之。其巢穴所在、莫得而跡。多結屋於林樹之巔、穿林度澗、迅捷如鳥、欲治之者、非縱火焚林、以千百尊大礮、環而攻之、盡殺乃止、庶乎其害可除也。不然失風之船、未有不為其食肉糜皮者。彼其人無禮義、無知識、去禽獸不遠也。〔附錄香港近事編錄〕

〔一八七二·一一·一五、同治一一·一〇·一五〕

○琉球商人為臺灣生番殺害

日本信息云、琉球國近有差使往見日本國王、求其援手謂、其國有六十人民航海為商者、於臺灣內地、為生番野人殺其五十有六。彼國勢力孤窮、特懇日本王雪其冤屈。而日本官聞之、特發砲船四艘、往將野人以事剿滅云。日本西字日報所言如此。但琉球一國、為中國附庸。且臺灣又為中國疆土。使果該國人民慘罹不測、自當奏聞。中國滅此朝食。胡為舍近圖遠、而乞拯於日本國君。此事實有不可解者。或傳聞之誤耶、未可知也。

〔一八七三・四・九、同治一二・三・一三〕

○日本使臣來中國理論台灣生番殺琉球人事

前所記東洋之事、頗疑其屬子虛。今聞香港中外新聞、亦載此事。與本館所言、大略相同。或者確有其事、亦未可知。因刊刻於右。

聞、日本國有簡派欽差、前來中國、理論一事。該欽差於十五日、由橫濱乘航起行。隨行者有火船。名馬勒格另國家兵船二艘。推其故、據日本國日報云、該國簡發欽差、前來中國之故、其事非起於該國也。緣有琉球國人數名、因被難流落台灣、匪惟不見收恤、竟被該境野人所食、琉球國人忿怒無極。日本國有薩摩馬省、其地方人與琉球人、屬有親誼。故琉球國移請實備臺灣。日本國王初本欲消息其事、不向中國朝廷理論。但琉球國人、勢極強悍。故該國王特發欽差並兵船等、先至北京、向中國朝廷理論。諒中國朝廷究實臺灣。若中國朝廷置之不論、則自行移兵實罰。該國日報又謂、望中國朝廷與該國欽差、理明此事、臺灣有應行實罰處、則照法施行、庶不失睦鄰之義、否則釁隙恐由此潛滋、殊非人心所屬望云。

〔一八七三・五・六、同治一二・四・一〇〕

●琉球朝貢考

琉球一國、在東瀛海中、幾若黑子彈丸。其開國之始、並無甲子可稽。國朝定鼎燕京、琉球率先歸附、不敢自主、敦請襲封、嗣後貢職恪共、世守藩屬、憑藉寵靈、鎮撫荒徼、享祚綿遠、長作東南屏蔽。現在尚預貢獻之列、則謂非本朝屬國者、非也。第考琉球之所由來、其世次亦多茫昧。其間禪革互乘、匪特隋唐斯香無可據、即如洪永初封、亦非姓尚。今詳為嚴審、上自天孫、通至今、爾有約畧可言者也。琉球始祖、其初有一男一女、生於大荒、自成夫婦、日阿摩美久、生三男二女、長男即天孫氏、

開國始主也、次男為諸侯始、三男為百姓始、長女曰君君、次女曰祝祝、為國守護神、一為天神、一為海神。今寺院有三首六臂女神、手執日月、名曰天滿大自在天神、蓋即此也。此亦荒誕不經之尤者也。傳二十五代、姓氏俱無考。起洪荒乙丑、至宋淳熙十三年丙午、逆臣利勇鳩而弑之、遂自立。浦添按司舜天討之。利勇死、諸按司羣奉為王、天孫氏遂亡。舜天為日本人皇後裔、三傳而外神於英祖。自英祖至西威、凡五傳、察度氏與、賢德素著、人心悅服、遂代其國。二傳而為山南五思紹所併、以後則世為尚氏、至今弗替。按、景泰元年、國王思達遣百佳尼入貢、二年遣察祈等入貢、已又遣亞間美等入貢。頻年以來、史不絕書、未嘗與明絕也。惟考日本史、明萬曆三十七年、義久取琉球、其後書琉球入貢者十。日本寬文十一年、當中國康熙七年、天和二年、當康熙五十三年、琉球入貢辦新銀。享保三年、當康熙五十七年、寬延二年、當乾隆十四年、寬政二年、當乾隆五十五年。又八年、當嘉慶元年、文化三年、當嘉慶十一年、天保三年、當道光十二年、天保十三年、當道光二十二年。其時琉球雖貢於日本、然亦內屬我朝。其貢船之來、使臣之至、固彰彰可考也。如是日本安得私、日本為己有也哉。其國民船遭風飄泊、我朝本當加以撫恤、何容日本為之置詞。即其遇臺灣野番之難、其人外於王化、非屬中國之民人、如英。美諸國航海者、無不遇之、未聞其與我中國相齟齬也。日本無端生隙、以至遠遣使臣、以相詰難、雖其謂我中國之無人耶。殊可哂已。（選錄香港三月初六日華字日報）

〔一八七三・五・八、同治一二・四・一二〕

●琉球風土

有友自琉球返權、述其國之風土・人情・民風・俗尚・物產・時序、頗有足聽者。因為之瑣屑記之。琉球天氣、與中原異無論、春夏太陽燥烈、

即秋冬間早晚固寒冷，至日中熱同中原。夏令蠅蚋四時不絕，竟夕薨穽，尤為厭苦。每月海風發有數次，未發時，山雲如墨，天氣陰霾。此戶預須籌備。否則烈風暴，至窗戶皆飛，險不勝言。中山王府，則在首里。首里府皆山陽也。兩傍多古松栢，葱鬱蒼秀，澗水清激，行路渴飲，林下憩涼，真是快境。上有寺院亭臺，雖壯麗，亦屬幽雅，惜無几椅。蓋琉球席地坐也，有古遺風焉。將近王府，中道有一牌樓式，其上橫額額日守禮之邦。此我國使臣題贈之也。又步半里許，則見堅額一座，上書中山王府，旁有公廨，每有國事，諸大夫聚謀於此。過茲以往，比座連雲，有岩巒宮殿盤踞山巔者，王府也。禁門如城闕，上有額日歡會門。門側有屋如馬廄，內寥寥數人日供，使令府中官員出入，俱不此門，概從後綠山逕而上別有數仞石壁為垣，中立門戶，以便出入。時聞鐘鼓之報刻也。王府東偏有水，一池中植白芙，渠綠葉掩映綽雅可愛，有橋通小亭，四面環水，坐聽片時疑是仙，去遠見碑記，趨近諦視，知是禪師名圓覺者，受勅建此，為藏經閣也。中山王五年已及壯，國事半歸總理大臣尚宏敷裁酌，有布政大夫者，四相與輔成，其外惟地方官最尊。蓋百里中社稷人民一人統攝故也。以下統稱大夫者半多。通事有向水功者，極幹練語操京音。蓋會陪貢進獻，留京六載者也。琉球婦女為市，若老若幼，或數十人，或百餘人，各集一處，俱衣大袖褐衫，內無小衣，赤足髮盤，髻與男無異，惟簪別之。男以銅銀，女以龜中耳，尤可異者，或物置盤與箱與篋，悉以頭戴而來，甚有柴薪等物重百斤者，亦以頭戴，且能行路如飛。各婦女手背，悉以醋墨塗花樣，會聞父老云，此守貞記也。其即古之守宮防淫意歟。男人日賴婦女以糞生，罕有經營事業者，各席坐大樹下，持扇納涼，左圍小烟具，右置小茶，當蕭然有羲皇上人之樂，絕不念婦女之勞苦，為何如也。琉球物產無一佳品，肉則粗而腥，鷄則小而瘠，牛羊罕有，鵝鴨全無，馬頗多，肥大者少，水族惟魚蝦，尚堪適口。然海風發時，二物索之不得。至蔬菜等類，狀與中原同，而味卒有異。如蘿葡一物，置之愈久，食之愈硬。想亦種類使然。

米則粒大而漲有磯，色不白淨。其故為琉球鮮有食者，無蕃器致此。瓦缶等器，粗陋不堪。布帛黑色斜紋者為最佳，價甚昂貴。然正不及松江南翔等土織也。水菓桃梅李杏，俱無橙頭大可食。西瓜僅紅，色無黃白，其味淡。甘蔗多紅心，而無青皮者。聞，有一二果品，中原所無。一種如青菓逾白圓數倍。又一種如錦粟子大而長有柄，俱不知何名。花草甚少，有一種較中原月季大紅色不香。石榴花亦有惟小，春月花盛如火。於此可知節氣之不同。菊花亦紅，無別色，冬初始開。此外諸花，詢諸琉球人，皆云無有。若鳥不但無珍禽，並如中原白頭翁者，亦未見。所有之鳥，海燕外有一種小而灰色嘈嘈，如下里巴吟不堪入耳。工作所擅長者，惟漆器。如杯盤飯箱茶壺等物，製造極精緻，其所謂寶匣者，格色甚多，工巧絕倫，光潤可鑒。琉球來往通衢，有窄如巷。彼此相遇，稽首鞠躬，禮意殷渥，甚且有俯首投地者。窄徑當此，行路為之遲留，每途遇孩童會一識面，其行禮亦然，甚為難得。且道上男女，雖或偕行，例不容交接一物，交談一語。風俗亦古矣哉。其為守禮之邦，無間然矣。以上皆據雲間錢君蓮溪所述。蓮溪以名諸生，遨遊海外，攬勝探奇，開豁襟抱，亦足以豪矣。近居瀨上作寓。公文章學問，海內景仰，洵為近今不可多得者矣（選錄香港四月初二日華字日報）

〔二七三・七・二一、同治一二・六・二七〕

○琉球民船遇風

聞，琉球國有船二艘，由該國之宮嶺島啟行，因連日風狂浪猛，櫓桅被折，難以收口，幸而船身未壞，尚能駛行。其一艘則已於前日到瀨，灣泊浦東之旗昌木行碼頭修理，係由旗昌之舟山輪船拖回者。其一艘尚未到瀨，僅聞來船傳述，其同時遇風云。其船之如何受傷，俟到後再詳報可耳。

〔一八七三・七・二八、同治一二・閏六・初五〕

○東洋抗論琉球事

閱東洋來報、知該國大臣璣意西馬、在京都與總理衙門、相議往討臺灣生番一事、本朝先不應許。蓋曰、琉球本 中朝進貢之國、實非東洋屬國、何煩爾越俎而謀乎。璣意西馬駁曰、琉球既爲 中朝屬國、則昔者我國之雜蘇馬部人、曾伐取該境、何不聞 中朝之發兵救援、爾既不救之於先、我自當護之於後云云。查、彼相之言、難以理折、若不伸天討於生番、何以服此小東大東耶。由是而□中朝遂有發兵之舉云。

〔一八七三・一一・一〇、同治一二・九・二一〕

●閩督李奏琉球國夷人遭風到閩循例訊撫恤摺（八月二十八日京報）

頭品頂戴閩浙總督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奏跪 奏、爲琉球國夷人遭風到閩循例訊撫恤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 據署福州同知謝昌榮詳報、同治十二年五月初九日、准台防廳、護送琉球國遭風難夷林廷芳等九名到省、當即安插館驛、妥爲撫恤、一面飭傳該國留閩通事譯訊。據供、該難夷林廷芳是船主、蔡克秀・比嘉・長濱・與那城・具志堅・仲元・土城・岸本、都是水手。伊等一共九人、俱係琉球國那羅府人、駕坐小海船一隻、裝載糧米、往太平山島交納、本年四月□□日、由太平島開行、在洋陡遇颶風、十一日隨風漂至臺灣琅琦海口。船隻冲礁擊破、該難夷等、烏水上岸、俱入生番鄉內、均被生番拘留、幸經附近汛弁諭、由土民楊天寶等備銀贖回、將伊等送到鳳山縣衙門、轉送台防廳安頓、並蒙給有衣食、由臺護送來省、現在館驛等供。擬據該國留閩通事周兆麟面稟、本屆進 貢船隻、即日揚帆回國、該難夷林廷芳等、擬請附搭等語。由布政使潘霽造册詳請、具奏前來。臣等查、琉球國世守外藩、甚爲恭順。該夷人等、在洋

遭風、情殊可憫、應自安插館驛之日起、每人日給米一升塩菜銀六厘、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個月、照例加貨物件折價給領、予存公銀內勦支、事竣造册報銷。至該難夷等、原船擊碎、已令附搭 貢船回國、論將清册送部外、臣等謹合詞恭摺具題、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知道、欽此。

〔一八七四・一二・一五、同治一三・一一・七〕

●西報論琉球所屬

日本以琉球出海之船、遭風失水、其人爲臺灣生番所戕害、因此與節問罪、幾至與中國失和。有爲之居間排解者、乃始立約退兵。願、琉球介於兩大之間、此時究屬於何國、當議和時、未及明言也。中國償餉於日本五十萬金、其中十萬、係撫恤琉球被難之家。其銀由日本轉界琉球、則琉球之爲日本所屬、不言而喻。然中國亦何必於此固爭。屬與不屬、亦何常之有。中國豈必欲貪其土地哉。但恐琉球土人不欲日本人作主耳。以其東縛馳驟、國政必至於外移、大權必至於旁落。琉球之爲日本屬國、向時亦未有明文。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美國水師提督名麥、當時爲美國全權公使、曾泊師船於琉球境上、與之交際往來。琉球人云、國事一切由王自主、並不歸於日本統轄。或有言琉球屬於日本。而美公使云、琉球乃係自主。惟是每歲方物之貢、或進於日本、或進於中華。其在中國、故亦預於共球之列、而於中華恭順有加、輯和倍至。美國公使卑厘、既至日本立約、復往琉球立約。此約立於流流之耳巴、城、在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後日本以所立和約規條、未臻盡善、乃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更立和約、中有三四款、言及中國交涉之事、更云、日本所立琉球和約、作爲廢紙。琉球之爲日本屬國與否、日本未嘗明言也。則琉球爲自主之國明矣。設使向者美國船道經琉球、因失水爲琉球人所戕、以此問諸日本、

日本人必云、此非我事。大約至今日、則不得不認耳。此由日本強以琉球爲屬國也、又明矣。此中國賠補軍餉而撫恤一歎、由日本轉昇、是以其權授之於日本也。惟是此中曲折原委、非以萬國公法證之、則不得其詳明者必能辨之。〈選錄香港循環日報〉

〔一八七四·一二·一六、同治一三·一一·八〕

●續論琉球所屬

西字日報云、昔時有一日本人獨抒己見、發爲偉論而刊之日報曰、現聞、日本以琉球航海之人遭風被戕、皆由爲臺灣生番所害、遂與師旅、往征臺灣、究未知琉球或屬日本、或屬中國、未有明文、據琉球人云、事明朝如父、事日本如母。或則云、琉球所屬、豈有一定、惟強可以庇民者、是從耳。考之日本史籍、琉球於上世、即屬日本、但是近代以來、不過貢土物於日本耳、非臣服也。而其在明朝、則列於屏藩、世受冊封、稱「貢獻之邦」。共球之國。然則東瀛日報、出諸日本人之口。其所云尚如此。何況其他。願、今由日本通國之人言之、則無不以琉球爲其所屬、以備藩服者。惟外邦之人、按之國籍、考之流傳、實未有確據可尋。日本人云、不獨琉球係其屬國、即在萬里亦係稱臣納貢者也。前時美國公使卑厘及美國副欽使衛廉、與日本議和定約。其往來文牘云、琉球先王與日本有親戚之誼。姻婭之歡。然即揆諸所云、亦不得以爲臣屬也。即如英國長王子娶於頤麥二王子、娶於俄羅斯、試問、頤俄二國當爲英所屬乎。又有一說焉。琉球古時係爲日本所屬、於一千三百七十二年、中國征服琉球、歲時貢獻、史不絕書、迄至於今、未嘗聞中國以其遠處海陬、而即度外置之、閉關絕使、不許其通朝請貢方物也。如是則琉球之屬於中國也、亦明矣。或又云、琉球係日本薩摩摩島所屬、歲必貢獻於薩。然亦不能爲日本之屬國。不觀安南高麗歲貢於中國、及二國有外憂內患、中國卒未嘗與之排難解紛、大抵

弱之事強、小之事大、不過生於畏威懷德、而然非必定其爲所屬也。此時中華與日本已行議和、酬餉撤師、可以「兵革之患。惟日本邇來勵精圖治、聲志振興、講求兵事、倣效西法、日益強盛。其所行偵堪深「讚頌」。其中亦有未臻盡善者。雖彼以一時之奮發、欲伸大義、以征臺灣、而臺灣乃隸於中國版圖。日本而出此、是謂之犯疆啓釁。乃與中國相爭、其過則歸於日本。今幸得成和局、彼此言歸於好、可姑置勿論。惟據理而言之、日本不得爲出於萬全而無害也。以上皆西人之所論、可謂持平而折中者矣。嗚呼、天下之公理、自在人心。惟不能立身於局外者、則或有所蔽耳。〈選錄香港循環日報〉

〔一八七四·一二·二一、同治一三·一一·一三〕

◎記中西各人論琉球事

西人論中東議和立約之事、謂曰、前被臺灣生番戕害者、究係琉球民人也。然琉球向來是爲中國外藩之國、即近今於京報、又見琉球進獻貢物之事也。而東使在華京、請給恤銀之時、則中國何爲不以琉球寔爲己屬、事與己涉爲辭乎。乃現在既以恤賞琉球難民之家屬、反給與東洋、是則以琉球一並賜之云。查、琉球之被東洋兼屬者、不過在數年前而已。向爲東洋大族之名撤蘇馬者所主。此族在日本、亦有社稷之權。名屬日王、而其實幾乎自分立爲一主也。乃一則爲日本內之地、而奉事日王、一則爲琉球之地、而進貢中國。前英國與各國、皆立通商和約。故於彼時與東洋立盟在日國各地通商條款、又與琉球國另立條約、蓋以爲寬兩國也。繼而東國之內政大經修變、向來日國分爲多邦、與成周時之諸侯等、各小邦之內政、皆世襲侯伯之族自主、咸不奉命於日王、惟各供兵實銀於日王而已。迨今王年及冠時、乃使侯伯各族、各卸其社稷自主之權、而以通國政務皆盡一、盡歸於日王。此時撤蘇馬族、亦以其所主之琉球島國、獻之東朝。英國一

聞是事，遂與東朝議日、琉球國究歸何人轄下。雖非本國所當干預，但本國與琉球已立有通商條約，貴國既兼并祖地，則該約亦必承認云。東洋允之。故此後琉球之事，惟問於東朝也。而所奇者，此後琉球人仍按期每三年一次，遣使進貢於中朝也。該使其曾否以前情臆，告於中國歟，又其使究爲何人所遣歟，或係琉球本國王所遣，抑或係東朝傳令而後遣者乎。若果非東朝所使，則琉球之王猶有自主內政之權。然一則進貢於中國，一則轉請東國代索恤項者，究亦爲奇也。抑或其猶進貢者，必東朝所使之行與。蓋欲一時瞞其兼并之僭而已。而中國皆置之於不聞不問，究亦奇內之最奇者。即如法國之侵據我外藩安南數□。英人之昔據緬甸數分各事，而我國亦皆若不聞，亦未始非一類事也。故凡論者，皆謂中國急宜整頓軍務，庶幾日後各外藩，不但爲我之外屏，而我又可爲外藩出力，不至爲他國漸次蠶食鯨吞也。西人所論，華人所言，大抵相類如此。本館寔難詳知底細。但臆揣之，殆中國有鑒於前代，勤兵務遠之失。故各外藩，雖有失地之事，均皆付之不論，各外藩亦深知中國斷不爲勤兵務遠之舉，故雖有失地之事，亦皆不以相告。故相習而成此風與。此皆朝廷之大政也。軍機處、總理衙門、禮兵二部、四譯館，必有定見於其間，實非草莽之所能窺測也。然本館既有所見聞，故譯西人之所論，述華人之所言，詳記於報，以俟世之知機務者，再行質正焉可也。

〔一八七五・三・二六、光緒元・二・一九〕

○日本爲琉球索還實珍

昨閱香港郵來各日報，知日本人於西字報中刊列一則，謂去年中東議和，中國曾以四十萬銀，補償日國軍費，又以十萬銀，撫卹琉球被難之家屬，則可見琉球實爲日本之藩服，中國家不當受其方物。故去年琉球入貢之珍，日本近已移文於中國總理衙門，擬將索還云云。於是，中外新聞及華字日

報，各設難辯詰曰，琉球之服從我朝，歷有年所。凡遇彼國新君登極，必請我國册封，以爲榮幸。正不獨頻年之貢獻已也。此固自昔爲昭，匪今伊始。豈日本近在東瀛而未之聞乎。若去歲臺灣不靖，中國與以五十萬銀，原所以大度爲公，不欲兩國軍民同罹鋒鏑。此正息事寧人之意。與琉球之屬於何國，渺不相聞。今日人不究其詳，而第據償銀一事，以爲琉球即爲己屬，毋乃以虛詞誑人乎。且查，萬國律例，凡爲自主之國，□□□□□□，亦仍許其通問於他邦。近如安南與法蘭西通商，西貢一隅，儼爲法有，且已立有條約，而安南於中國，仍復入貢，□□□□□□法國有後言也。又如魯文尼亞，向本屬於土耳其，近復有數大國與立通商條約。故西班牙新君踐位，其國外外部大臣□□□□佈告各邦，且以審直達於魯文尼亞。土國因即具書與西班牙詰難，而各國聞是事，亦俱以土國爲非。蓋魯文尼亞既爲自主之國，亦當聽其往來酬酢也。今琉球既與安南相同，而又非如魯文尼亞久屬於土國，則其入貢中朝，日本且不當阻遏，而況來索取乎。且琉球與日本所立之條約，究竟如何。各國亦未嘗目覩。日本既必欲爭此，何勿將條約明白刊示，俾中外咸使聞知乎。若僅以償銀一事，據爲口實，則何足以服人心也。以上皆香港報所論之大畧，其曲直是非，幾於抉摘無遺。故節錄之，以供有心世道者覽焉。

〔一八七五・三・三一、光緒元・二・二四〕

◎論日本向中國索還琉球實物事

前閱香港各報載有日本備文向總理衙門索還去歲琉球所貢方物一事，籍口於總理衙門去歲議和之日，有琉球係爲日本藩屬，中國不應受其貢獻等語。又云係傳之日本西字日報，但不知其確否。吾以爲，日本雖愚，似尚不至以婦孺行爲，施諸政事。第恐因訛傳訛，以致有此笑話。若果屬是，則日本之行爲，眞足以見笑四洲。貽羞百世，究竟與中國何損毫末哉。夫

天下之事，僅判兩端。日義日利而已。以義言之，琉球之臣服於中國，不但本朝已也。惟至本朝，則愈效其恭順。其新王之即位，皆請錫命於本朝，且常遣其大臣子弟，來國子監肄業。至於歲歲來庭，年年進貢，猶其後焉者也。其列為藩臣也，載在盟府，非係一朝一夕之事。故凡四洲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至於臣服日本，不知始於何時。惟彼二國已獨知之，而他人皆不知也。以利言之，琉球之歲貢與本朝之歲賚，真不愧厚往薄來矣。其貢使往還，舟車之費，衣服之錫，免其進出貨物之關鈔，厚其隨從人役之供給，且彼國商民若有遭風之事，中國備舟貨物，送回其國。歲費寔非淺鮮。琉球君民，豈不知中國待伊之恩德哉。即如生番殘害彼國難民，究與中國何涉。而猶賞給撫恤銀十萬兩。故去歲仍舊朝貢，皆由於彼國君臣深感恩德，甘心恭順。並非中國加以一兵，遺以一矢之所致。彼日本者，即令妬忌其不應貢獻中國，但當禁其不令來貢，何得反而向中國索賚。又況禁其來貢，已非正理哉。吾想，日本雖愚，亦斷不至出此下策也。夫古今小國間於兩大者，如春秋之鄭，戰國之滕，宋之西夏以及今之安南各國，無不於兩大各盡事大之禮，而大國亦無不，大度包容，以盡字小之道。未聞其有互相妬忌，不令其盡事大之禮者。今琉球介於中東，所幸者中國舉包天地，不與日本相同耳。若彼此互相妬忌，日本不令其貢獻中國，中國又不令其貢獻日本，則琉球豈不狼狽哉。是豈大國字小之道乎。故日本果有此舉，夫豈堂堂大國之所為，直婦人孺子之所行耳。常見鄉村之間彼此同居，當其和好之時，而彼此孺子互相贈送物於其母，及一旦少有嫌隙，則彼此之母互相索賚，反令孺子大有難處之境。在婦人之見，以為非如此，不足以明恩怨，而在有識者見之，不值一笑。今日日本之行爲，何以異是。故吾謂日本雖愚，斷不出此下策。其西字日報之所臚列者，大抵出於無知小民故作此不經之語，以自鳴得意，斷非出於朝廷之志。西字報因訛傳訛，姑仔其說，以供世人之一笑而已。雖然，此事寔足見笑四州，貽羞百世。日本君臣聞之，何不令其更正，庶免為朝廷之羞，供鄰邦之笑也可。

〔一八七五·四·九、光緒元·三·四〕

○東洋雜事

日本新報云。日王已傳令琉球之官，令即來京，俾面詢入貢中國之事。

〔一八七五·五·一〇、光緒元·四·六〕

○琉球使人來華

閱東洋來報，謂琉球人經欲派使人來聘於北京，蓋一以唁大喪，而一以賀新皇登極也。東朝聞而大怒之。按西報所言，琉球雖名屬於東朝，而內政仍然由前君與各執事，自為擅主云。則觀於此言，似乎琉球國勢，仍然與往昔無異，既服東洋，猶願進貢而兼服於中朝，可見琉球仍為自主之事。則前之彼國人民遭難臺灣，而東人必為之出首而來問者，其行之荒唐而無顧忌者，不亦復見一斑歟。茲聞，中朝前所允給恤銀二十萬兩，與琉球被難人之家屬，該琉球人以爲過多，只肯受十萬焉。東人聞之，便即議將輪船一隻，送與琉球國也。

〔一八七五·五·一二、光緒元·四·初八〕

○嗣君告示

泰西諸國，新君踐阼，刊印文書，告諸列邦，亦猶古列國朝嗣君與小國即位來見之禮也。西班牙新君即位，遵用比禮，有土耳其所屬之小國魯文尼亞者，西班牙亦告及之。土耳其王不悅，以為魯文尼亞係其藩服，而列國示以優崇，有損其國體者。然按，此事正無獨有偶矣。琉球歲貢中朝，自是成例。去年日本為台灣生番事，意謂已臣服琉球，遂於琉球修貢一事，

竟至遣使詰問、不猶之士耳其主之心哉。海外諸邦、近於交鄰之道、頗以禮文相尚、而日本土耳其、猶於往來赴告之間、存此芥帶之意。何其所見不廣、而爲隣封所竊笑哉。

〔一八七五・七・二八、光緒元・六・二二六〕

○兵船赴琉球

福州新聞紙謂曰、經總理衙門飭行閩憲派兵船一艘、駛赴琉球視事。但亦不知欲查何事。大抵亦與琉球人進貢中朝、東人不悅一事、所相關者也。

〔一八七五・七・二九、光緒元・六・二二七〕

○兵船赴琉球末議

福州新聞論及中國兵船所以赴琉球者、蓋將有索貢之意也。但日本入方因琉球入貢中朝、曾圖遣使索回貢物。今中國派師船往問、正不知日人聞之、又當何如也。果中東兩國各執一見、則能不爲日後開釁之肇端歟。

〔一八七五・九・六、光緒元・八・七〕

○琉球國遭風難民至滬

琉球國、向中朝藩服。故該國民人、設有遭風舟覆等事、例由本境地方官拯救撫綏、且即申詳督撫憲奏明。所給飯食衣服諸費、准作正開鎖。誠柔遠之良規、亦恤災之厚意也。前日聞有琉球國漁船一艘、在洋面捕魚、陡遇颶風、漂至吳淞北之洋面。以尺計之、其處距滬、有一百二十麥之遠、斯時濁浪排空、四無船舶、該船已極傾摧矣。幸值美國商人來板船駛過、見其危急、立即灣泊、至該船之側、一同帶引回滬停泊、陸

家嘴角。細察該船、顯有雙目如寧波釣船。船身尚未大壞、惟駕駛諸器飄泊存。其人面目、頗似日本、惟頭挽一髻髻、上插簪、身穿長領短襖。數共三十五名。文字語言、概不通曉。經駐滬之日本領事、派員料理、先行送給蔬菜飯食。惟不知滬上各官、曾接稟報否也。

〔一八七五・一二・二〇、光緒元・一一・二三〕

○琉球聘日本

日本與高麗接壤、犬牙相錯、尋隙稱兵、而琉球僻小、勢固在其掌握中。論者謂、日本雖不專志併吞、而將來國富兵強、若有所謀、必先與二國肇始焉。茲日本新報言、琉球國王於十月二十六日、遣其弟謁見日主云。蓋歲時通問聘、禮也。而行者爲王弟、其殆非子人語之來盟、而爲曹世子之來朝乎。中國懷柔之道、可不加意歟。

〔一八七六・一・一三、光緒元・一一・一七〕

○論日本厚待琉球（選錄香港循環日報）

琉球立國、在東洋海中、南北祇四百餘里、東西不過百里。周環三十六島。其地比之南澳平潭差大、而不及臺灣之半。蓋滄海之粟耳。國小而貧、逼近日本、不能自存。其受役於日本者、匪伊朝夕矣。在日人視之、猶在股掌之上、不慮有心腹之患也、明矣。茲者、爲爭高麗、而亦遣使於琉球、非有所甚畏於琉球也。蓋欲遠攻必先近交、非此無以廣其威德而遂其陰謀秘計也。昔齊桓之圖霸也、籍救邢爲名、以行其招攜懷遠之略。晉文之制敵也、假復曹爲義、以成其退師取勝之謀。故琉球遣其親王報聘、則日廷接之以禮、勛之以情、以期入其彀中、然後可以惟吾之所欲爲。聞、日王於十月十九日、特在御苑張設盛筵、以相款待。其中情意殷渥、有非楮墨

之所能盡繪者。夫自古雄才大略之君，其欲收服人心也，始則以恫喝爲事，繼則以禮貌相加。即使智能之士，謹厚之儒，亦瀝胆披肝而樂爲之盡力。昔漢高初見繇布，臨牀既足，布悔怒，欲自殺。及出就舍，帳御·飲食·從官，皆如漢王居。布又大喜。宋太宗於吳越王錢俶來朝，羣臣請留之。太宗不許，厚遣之歸，以黃袱賜之，勅其歸國乃可開視。後視之，皆諸臣請留之疏也。吳越王乃大驚，感今日日本之待琉球親王，其意豈有異也。彼日本之不能一日忘者，乃在高麗而不在琉球。然高麗既得，則越南如琉球孤懸海外，其難繞道而求援於中國，雖愚者亦能料及矣。況素受服役，其販鬻之資本，皆貸於日本。譬如嬰兒，立斷其乳哺，則致其餓死必矣。以日本之深謀，夫豈曾未計及哉。然則其曷不置琉球於度外，而乃專心致志以圖高麗，何也。蓋併琉球之地，不足以加廣，得琉球之民，不足以加衆，其勢則然，而其事則有萬難舍此他求者。況夫吳爭黃池之盟，而致越得乘機以動。蜀斬濊瀘之役，而討魏未必其無憂。援古證今，堪虞覆轍。考諸明史所載，當太祖時，曾賜琉球以閩人善操舟者三十六姓，其王於是修貢甚謹，封舟頻往。後爲日本所滅，國王被虜。自是不通音信者數十年。已而遣使前來，言王被執不屈，日本送之還國。由是貢職如常期。是其國固爲日本人所殘弱者也。安保其不積恨於心，而思所以報復之乎。故今之厚以相待者，雖曰睦鄰之道，而實則一以收小國之心，使其悅服而不敢逞，一以集吾國之勢，使人聽聽而樂爲從。凡此皆日人之深謀遠慮也。嗚呼，謀國貴審乎萬全，服人必先乎施德，彼日人其諱之詳矣。夫豈區區專意於琉球哉。

〔一八七六·七·二二、光緒二·六·二〕

○東事再述

日本國家議，令琉球人如到中國，必須先行稟明，給發文照，方准前往。

查琉球爲中國外藩，世効貢獻，恪恭厥職。今日本以其毗連，恃勢要結，欲使琉球歸其宇下，不顧侮慢。天朝，得罪上國，何夜郎自大，一至于此。○新報又述，東人於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正月，聞在英國定辦大鐵甲船兩艘，言明十八個月完功。現在期限已屆，此二船不日可以駛到東洋。其船由英前來，押帶之人，約有一千名之多。故東人在育谷斯街，蓋造洋房，以便住宿此項之人也。查歐洲各國大牙相錯，譬如中國添兵，彼國亦不能不添。其勢使然，否則偏重莫制矣。日本與中國壤地相接，水程愈近。今其留心武備，購辦兵船，即無他意。中國亦須預籌海防。綠東倭本非素尚信義之邦也。有識者以爲何如。

〔一八七六·八·一八、光緒二·六·二九〕

◎東倭考

毘連中華之島國，同文同軌者，有四。曰日本，曰朝鮮，曰暹羅，曰琉球。朝鮮，箕子之後，祚最綿遠。與琉球恪守藩服，世奉中國正朔。日本，則叛服不常，前代且爲邊患。按，東倭地土饒瘠，食利亡命。世系不可攷，或謂，秦始皇惑於方士，遣徐市載童男女三千人，浮海求神仙，覓不死方，徐無以報，即在海島僞寓播種，童男女隨意野合，生齒漸繁，居然成國。則倭人本中產也。隋開皇五年，始通貢中國。唐與無表貢。迨太宗征高麗，海邦震懼，遣陪臣賈表謝罪，呈進方物。終唐之世，無或異。五季禮教凌遲，職方久廢。趙宋初，即遣使通貢，禮文之敬，於唐有加焉。仁宗以後，屢詔頒賜書籍。其時，日本國王命使臣歸國，必購取坊刻經傳子史以及唐宋詩文著述，并延聘中華士人，訓迪世子。設立國學·鄉校，官員子弟·民間俊秀，咸使就學。於是，文風漸啓，朝鮮通聘·暹羅交歡，彬彬然幾爲海外衣冠文物之邦矣。而日人推本淵源，以爲布帛菽粟，無非天朝雨露之恩。禮義·倫常，都是聖教網維之力，服膺恐後，戴德彌虔。故於有宋

一代、恪恭恪順、不敢以遠居荒、服、稍後趨承。及至南都鼎革、有元應運、遣使詔示、竟不奉命、而且辱其使臣。蓋猶不忘趙氏之遺澤也。元祖兩次專征、皆未得利。中東不通轍跡、殆將百年。明永樂時、信使復通。初用國書、所司勅邊吏、令易表文。因思籍供張之便、可以懸遷中國貨財、勉強遷依、已駁駁乎存與國之意矣。嘉靖中、分宜當柄、海氛不甯。浙盜徐海、汪直、通倭寇邊、趙文華督師、與胡宗憲、欽財賄盜、寃殺張經。倭貪賂忘信、去而復來。自浙東西至江南沿海溜河崇明、直達南京、蔓延安慶、無不遺其蹂躪。明季遂以防倭為海疆要政。我朝龍興、四夷賓服。鑿勝國之弊、海禁重申、並不責其貢獻。屢求通市、亦未議准。銅商領照出口、均有期限程約、不得或逾。自通商之議起、援例以請、延讓一視同仁、附名盟府。越年、即開臺灣之畔、以生番戕害琉球遭風難夷為辭、強丐恤典。夫臺灣、中國之境土也。琉球、中華之屬國也。或應辦剿、或應撫恤、堂堂中國、自有權衡。日人不得而過問也。無如政府偷安、自貽伊戚。始答以模稜之詞、妄思推諉、繼問諸師旅之事、稽督委靡。調集無數兵勇至臺東、飲椰子酒、可稱大舖、椰子酒翔孫所釀。交隣有道、師出何名。費總可輸、暨靈安在。既味尊周之義、潛伏爭鄭之心。當事不察、良足慨也。昨閱琉球使臣陳日本書牘。據稱、前明洪武五年、已臣屬中國。後嗣百餘年、方與東國聘問就使。中東皆是我主、亦難棄舊從新。況中東條約、並未明琉球專屬日本、實不敢謝絕中國。且謂、與其無信而生、不如守義而死。忠悃可昭日月。嗚呼、我中國將何以慰其向往之誠哉。邇年東瀛行西教、改西法、媚西人、借西債、耀師鬪武、外強中乾。如陳相之用夷變夏、効呂政之焚書坑儒、人皆謂富強可冀。殊不知已自滅其國也。噫、愚矣。悖矣。

〔一八七七・二・八、光緒二・一二・二六〕

○改派日本使臣

頃接京中來信云、內閣已於十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二品頂戴直隸候補道許鈞身、着發往福建船政局差委。該員前派出使日本國、着改派三品銜升用翰林院侍講何如璋充出使日本國欽差大臣、並着賞加二品頂戴。即選知府張斯桂、着賞加三品頂戴、充出使日本國副使。欽此。查、張氏同懷昆仲、今冬均充臬華之選、一往東洋、一往西洋、實從來未有之事、亦可謂盛極一時矣。

〔一八七七・八・一一、光緒三・七・三〕

○琉球難民至蘇

前月二十五日、江北送琉球國遭風難民十餘人至蘇、暫由吳縣留養、安置於縣署兩廊、口給三餐、菜用五錢。其餘願席履履、亦均具備。不日將由上海遞至福建、送其附便回國云。

〔一八七八・七・二〇、光緒四・六・二一〕

○趣召琉球國王

昨閱東瀛郵報云、風聞、日廷徵召琉球國王、前往東京、其因何事、則不得而知云云。按、琉球一國、在中國人、以為向隸外藩、他國不得過問、而據泰西諸國人言、則琉球之隸中國者其名、而隸日廷者其實也。然歟、否歟。

〔一八七九・一・二八、光緒五・一・七〕

●琉球法司官上荷蘭公使加白良稟

具稟。琉球國法司官毛鳳來・馬兼才等、爲小國危急、切請有約大國、俯賜憐察。竊、琉球小國、自明洪武五年即一千三百七十二年、入貢中國。永樂二年即一千三百九十九年、我前王武寧、受明冊封爲中山王、相承至今、向列外藩、遵用中國年號・曆朔・文字。惟國內政令、許其自治。大清以來、定例。進貢土物、二年一次。達大清國大皇帝登極、專遣陪臣、行慶賀之禮。敝國國王、嗣位請冊封典、大清國大皇帝、遣使冊封嗣王、爲中山王、又時召陪臣子弟、入北京國子監讀書。遇有漂船遭風難民、大清國各省督撫、皆優加撫卹、給糧修船、妥遣回國。自列中國外藩以來、至今五百餘年不改。前咸豐九年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日本安政六年、大荷蘭國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加白良、來小國互市、曾蒙許立條約七款。條約中即用漢文及大清國年號、諒貴公使有案可以查考。大合衆國・大佛蘭西國、亦曾與敝國立約。其在日本、則舊與薩摩藩往來。同治十一年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日本明治五年、日本既廢薩摩藩、逼令敝國改隸東京、冊封我國主爲藩王、列入華族。事與外務省交涉。同治十二年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日本明治六年、日本勅將敝國與大荷蘭國・大合衆國・大佛蘭西國所立條約原書、送交外務省。同治十二年九月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日本明治七年、又強以琉球事務、改附內務省。至光緒元年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日本明治八年、日本國大政官、告琉球國曰、自今琉球進貢清國及受清國冊封、即行停止。又曰、藩中宜用明治年號及日本律法、藩中職官、宜行改革。敝國屢次上書、遣使泣來日本、無如國小力弱、日本決不允從。切念、敝國雖小、自爲一國、遵用大清國年號。大清國天恩高厚、許其自治。今日本國、乃逼令改革。查、敝國與大荷蘭國立約、係用大清國年號。文字、今若大清國封貢之事、不能照舊舉行、則前約幾同廢紙。小國無以自存、即恐得罪大國、且無以對大清國、實深惶恐。小國彈丸之地、當時大荷蘭國不行拒棄、待爲列國、允與立約、至今感荷厚情。今事處危急、惟有仰仗大國勸諭日本、使琉球國一切照舊、閩國臣民戴德無極矣。除別

備文稟、求大清國欽差大臣及大佛蘭西國全權公使・大合衆國全權公使外、相應具稟、求請恩准施行。

〔一八七九・二・五、光緒五・一・一五〕

◎面商機務

琉球自與日本通好以來、曾遣官數員、前赴日本。茲聞、已陸續回國、日本特遣內務侍郎麥蘇參隨同前往、欲與琉球國王、面商機密要務、外人不得與聞。其所可知者、則將琉球所設縣官、改爲知府之職、兼設總督以專責成。另設輔政司二員、俾資襄助。又添置差館、多派差役、代爲保護人民。然則琉球之設官分職、惟日本主之。琉球之除秀安良、惟日本操之。君子曰、琉球其不國矣。惟刻接續信又云、日使之去、携有絕交書一通、傳說兩歧、未知孰是。

〔一八七九・二・七、光緒五・一・一七〕

◎論日本要約琉球

琉球處亞細亞之東南、斜浮海面、統三部諸島、不及臺灣之廣長、而形勢宜屬於中國、亦即宜附庸於日本。蓋日本西海道之外、島嶼繁回、直與琉球北部相接、且係以北臨南、大有包羅之象。然世世臣服本朝、朝貢不絕、未嘗有失臣事之義。本朝亦嘉其恭順、每於貢使到口、優禮以待之、厚賜以遣之。故日國多方伺覷、而琉球尚難爲楚至從楚、晉至從晉之謀。然經日夕誘脅、國小民貧、勢將坐困、又不得不改轍而東。況日人曩年臺灣一役、以琉球遭風難民被生番慘殺、藉詞詰問、以媚琉球。雖琉球守恭順之義、難民被殺、未嘗求恤於天朝。日本從中諛奉・代鳴不平、實爲多事。而究之受恩不感、又易啓強隣思逞之心、不得不感激而從之。自此與

日本通好、使問往來、而於中朝、則仍守彝義、恭順不渝。兩受其盟、大似春秋宋人合晉楚之成之舉。當中國與日本和好之際、固無慮以從日本、見實於中朝、以不背中朝、見怒於日本也。而況日本自命強大、歐洲列國尚以與之通商爲榮、則以海島小邦儼然則衣裳之會、爲許男可也、小鄉子亦可也。然以今日所聞、則殊可慮焉。何也、自古通好之國、小役於大、弱役於強、歲時聘問、閱世相朝、征伐會師、會盟應召、亦日至矣。斷未有舉其國之政治禁令、悉聽命於大國而更張之者。琉球雖小、亦世及相承、有祖宗之遺法可守也。今以日本之故而盡棄之、非所以爲國也。中朝亦知字小之義、特以其孤懸海外、不與蒙古部落相似、不事苛求、一切任其自爲、所以示寬大之體統也。乃日人獨好整以暇、甫與通好而一爲之處置、亦未免多事矣。試思、設官之制而可以改也、差徭之派而可以增也、令其官有不肖者、則日人得而廢斥之矣。其民之安居者、日人又得而驅遣之矣。甚至國中境內一切諸事、日人曰可、其君莫敢非。日人曰否、其君亦莫敢是。則君亦徒擁虛位。假而曰國中可無事乎君、則宗社邱墟亦惟日人之言。彼其臣民、何敢與之爭耶。夫現在所傳聞之二事、特所商機務中之兩端。其他更有甚於此者、亦未可知。即以設官而論、三部之地、并不若臺灣之連屬、每部十數島、每島方里不過二三十・五六十以至於百里。假令一島爲一縣、而每部各爲一府、其規制尚善、以其有控馭之勢也。然島之小者、猶偏狹於大都之市鎮、氣局已屬太小、而況舉縣而皆郡之乎、縣皆爲郡、而上設總督以要其成、又設輔政司以參贊之。區區彈丸、乃建此大規模、亦殊不相稱矣。且派差設館、代爲保護其人民、將安集之亦惟差館、苛虐之亦惟差館矣。日本初意如僅欲與之通商、則當令其爲自主之國、而無庸如此更張也。今若是設施、而謂無深意奢望存焉、吾不信也。豈其謂通商以後、彼此必有交涉事件、日本遣駐之官、其職位必尊、嫌於與知縣敵體、殊見憂越、故改令以知府易知縣乎。然又何難令琉球之君、特派大員、專辦通商事宜、而必出於改乎。至於派差一事、或者因通商之後日本商民聚

處必多、恐土人性情不類、致成隔閡之勢、故設差館以保護其民、藉以自衛。然究有似反客爲主之勢。且孤島空懸、四面皆海、地土瘠薄、民力凋疲、日人通商於此、土人或仰息焉。苟日人不欺凌其民、琉球之人、皆得安堵無思、而又何所用其保護乎。是二端者、皆日人得寸得尺之計、而琉球所不能不從者也。官制變更、不啻日人之建置之黜陟之權、朝廷不與、則自後乘官日惟以失歡於日人、遭其罷斥爲感、靡不竭誠事日人。而民間且感其保護之恩、傾心向之。然則上而庶司、下而百姓、皆日國之腹心手足矣。所孤立而無助者、惟其君也。豈不有社稷之憂哉。前者聞、高麗以咨文達中國、請示而行、而中國辭以下邊代謀。今日人竟有此舉、則琉球或請於中朝、亦將置之不顧、其無援可知矣。然而字小之道、固不若是也。倘以交歡日本之故、而自棄與國以媚之、雖中國政尚寬大、其無乃示人以無能乎。

〔一八七九・二・八、光緒五・一・一八〕

●類譯日本新聞紙論琉球事

琉球法司官上荷蘭公使一稟、本報早經登錄。茲聞、日本各新聞紙議論紛紛、有以此稟爲中國下第秀才所作者、又有以爲下等官吏受賄而代筆者、且謂、稟中字句、全係中國官場習氣、一望而知出於華人之手也。又有論者、竟謂琉球乃日本之裔、言語・服飾、無不相同。其屬於日本、本其素志、而日本亦覆之・覆之不遺餘力、琉球人受日本之恩、如山如海。前年、琉球人船隻、漂至台灣、爲生番屠害、日本政府費不貲之糧餉、代彼報仇。不料、至今日而琉球不思報本、反怨日本、追慕中國。我日本政府、務宜將琉球與中國之交、永遠割絕、不至他日再爲辨髮之人從中唆作、無由之稟、逼呈各公使、有壞日本政府名也。又謂、現在中國內亂未靖、日本大可乘此機會、將琉球主廢去、將該國歸我政府。又曰、琉球宜歸附我朝、

若琉球人有何負氣申燭之語，日廷已着鹿兒島縣令，以後時時奏聞。蓋鹿兒島縣即薩摩藩，今改縣。最近琉球。又曰，宜廢琉球藩，爲琉球縣，選才大而能幹者一人，爲琉球縣知縣，以期得力。又曰，此次事件，非常可比，故鹿兒島縣令，已有奏定章程。今特派松田大督官，押遣琉球官吏歸藩，隨廢藩置縣外，與琉球藩王約會三事。一將藩王世子，入質東京。二禁其朝貢清國。三年號歷朔，依奉日本。此三事，若能盡行依議，則琉球唾手可得也。又曰，琉球人頑愚孤陋，防其與中國私謀，今宜先將琉球與中國交際之事，一概禁絕。日本乃施以厚恩，緩緩教導。再將日本人在琉球者，無論官民，召回東京，問其在彼實在情形。若久在彼國，諸事熟悉，言語通達，可即使爲彼國官吏，官之大小，量才選用。又曰，松田君此行辦理若成，實爲我國之幸也。審若是，則日本恃強侵佔，寔已顯有明徵。本館今又接橫濱友人來信云，日本自將琉球據爲己屬，改中山王爲藩王，賜邸於東京，俾琉球官吏居住。然琉球外貌雖依順，心實不甘。故客歲十二月間，日本米加度，派松田大督記官，附島戰艦，押令歸國，數其在東○屢生事端，與清國公使常私相來往，及私上書於各國公使，怨及日本之罪也。

〔一八七九·二·一一、光緒五·一·二二〕

◎書日本新聞紙各論後

前日因日本派員赴琉球，與國王面商機務，內傳聞二事。一爲更定其國中官制，一爲多設差館派差，代爲保護琉民。竊疑，日本與琉球如但立約通商，何以出此二舉。故著一論，以明日本之居心正在欲有其國，是以如此要約也。此不過鄙人管見所及，擬議以爲言。乃昨日見日本新報議論紛紜，果然不出鄙人意外。雖其言人人殊，有尚近理者，有全恃勢力以藐玩人者，更有無知而妄議者。然大要，舉其國之君若臣與民，無不以臣服琉

球爲榮，亦無不以夷滅琉球爲武。故新聞紙之議論如斯也。夫琉球之臣事
中朝，自前代已然。通貢獻·奉正朔，其國雖小，亦有史冊可稽。何能以日人自誇大之言爲據，謂本係東瀛藩屬乎。中朝柔遠字小，以其海外孤臣久矢不貳，特免朝覲。惟歲時貢方物，則遣陪臣一二員，恭贊以進。平常有漕風難民，漂浮海面，則救之，優給餼糧，修理船隻，送之回國。其嗣君新立，中朝遣正副使，冊封之爲中山王而已。此外，闔撫往來。日本從旁窺之，因其與中國蹤跡疏遠，遂啓覬覦之心。始則代爲與師問臺灣生番慘殺難民之罪以媚之，繼則以議和通好誘之，而終則勸其不貢。本朝改轍向東，當爲覆庇以脅之。乃琉球逐事雖從，惟與中國絕，則非其所願。故尚遲疑未決。蓋日人不僅欲臣服琉球也，有中國通貢·通使之事，不能惟其欲爲，是以力勸其與中國絕，而後得而圖之。詎意，琉球亦明知日人之奸，苟絕中國，必要大患。故不敢從也。然日人亦自此愈恨琉球，將使其必不能不背中國矣。其君臣相謀於朝，故爲士民相論於野，而因而有此新聞紙之論也。然則琉球且危甚矣。世守臣節，而不能得中國之援，如之何其國也。夫日本地處東海西南之外，其屬島接連琉球北部，以形勢言，不啻其地之餘土也。固宜爲其屏藩，世作附庸。然服人以德，本朝不失信於琉球，琉球亦不肯恩於本朝，則地勢雖有所宜，而亦無可爭之理也。且琉球亦未嘗有求於日人，而臺番一役，居然與無名之師，勝則臺地有望，不勝亦市恩於琉球。譬如人不待我之恩，而我故與以恩，欲其知感，不亦悞乎。似此施爲，而其國人猶謂謂然自矜許，以爲覆之翼之，不遺餘力，亦足令人齒冷矣。故日本之能有琉球，止恃地勢。以言乎德，則本無繫乎日人之恤之。以言乎理，則謂素志在屬日本，又安有可據。故至若乘中國內亂未靖，將琉球主廢去，改爲縣地等語，則固無理已極。而又與前日面與商議之，改縣爲府，設總督輔政司者，自相歧異，亦不深論可也。要之，要約琉球，已有顯證確據。中朝既受其貢獻，視若藩屬。當此之時，宜亦設法保全之。而況日人勸勿通使，中朝，又大失。中朝之體統，如之何其

勿與爭也。又謂、其上荷蘭公使一稟詞內、有中國官場習氣、疑爲中國人捉刀。夫琉球通貢表文、本由中官譯成文詞以進、茲之上荷使也、宜亦譯成之文、傳觀於外。即使爲中人捉刀、閱海臺嶠之人、與其往來、亦不足異。而乃指爲下第之秀才、不肖之官吏、無端詆毀、抑又何取焉。蓋代作文詞、必先授意琉球、而果樂於服日人也、爲文之人斷不能盡以己意、筆之於書、以取言不由中之謂。可知書中之意、即琉球全國臣民之意、而無事中之教之也。要之、服人以德、日本所持者、惟在地勢之順與兵力之足以感琉球耳。豈有德哉。不然、高麗亦嘗致書於中國、以日本要約多端、請示而行。亦豈有中人從中主持其議、使高麗人不肯違從乎。日本上下諸人、日來皆以滅人之國、斬人之祀爲快。故其所論於新聞者如此。殊不知中朝非不欲與之爭、特以海外之事、僞爲緩圖、故暫且不聞不問焉。假令日人果廢中山之主、而收三島之地、則沿海諸省之兵力、與日人爭一彈丸之琉球、亦未必果弱於日人也。而況各國自有公論也哉。

〔一八七九・二・一七、光緒五・一・二七〕

●論中朝宜加意保護東瀛各小國

東洋一水浩渺無涘、直抵阿墨利加之西水程數萬里、別無大土。其與中國相毗連者、則朝鮮一國。而爲神州之左朔者、則琉球各島。一則切輔車之依、一則備屏翰之列、固非得失無關輕重者也。我朝龍興遼瀋、先服朝鮮、然後徐視關隴。是朝鮮之爲東三省唇齒、莫不知之。而琉球孤懸海外、僅與越南・暹羅等國、徒效貢職受正朔、而王靈藉以廣播。國勢賴以恢宏、或未之知也。然琉球自紀載以來、一姓相傳、未或改步。自前明受冊封爲中山王、以迄於今、向列外藩、遵用中國年號文字。我朝旣育寰瀛、體恤尤至。其貢舟三年一到、許販運中土之貨、免其關稅。舉國賴此爲生。國王嗣位、則遣使請命、例遣文臣二人、爲正副使、賜一品服、持節航海、

冊封新君。又時召其陪臣子弟晉京、入國子監肄業。遇有船艘遭風、漂至中土、地方大吏必循例恤其難民、優與賞給、妥遣回國。此非徒侈懷柔之道、行羈縻之術。亦謂同茲覆載、既爲我不侵不叛之臣、應切同休共感之誼也。顧、其國僻處東瀛、貧小特甚、以視朝鮮之有險可守、似迥不相侔。而其與日本爲隣、實逼處此、時虞凌侮、則彼此如出一轍也。日本立國、在大海之東、制倣周漢、同文斯邈。自通中國以來、雖共球不時至、而未嘗敢西向以一矢相加遺。元世祖雄心夸肆、忽欲強以臣僕、招論不從、威以兵力、無端舉十萬之師、坑之海外。輪臺旋悔、不謀再舉、致使有輕中國之心。有明一代、寇掠頻仍、而東南數省、蹂躪幾無完宇矣。其時、朝鮮亦幾遭覆轍。幸天心悔禍、平秀吉遽死、故不罹其害。我朝王迹肇基、暨靈先播暘谷。又禁絕其貢舟、惟許我之估帆前往、不許彼之市舶前來。故二百年中、是疆是隄、靜守東隅、罔敢箕踞向漢。而朝鮮・琉球、亦得相安於無事。今自中外通商、時事一變。日本洞窺中國之少備、遂藉口於臺灣生番、以售其伎倆。由是、威脅朝鮮、無有琉球、在中國無如之何也。然二國雖勢力不敵、低首下心、莫敢與抗。而不甘爲之臣僕、一心望中國援力相助、今固猶昔也。倘中國以驅遠爲心、以保小爲念、則代爲籌畫、桑榆未晚。固不虞東隅之失也。何也。名義所在、曲直斯分。事無所難、力有可盡也。日本肆其雄心、龍驤虎視、久已目無二國。而二國臣民、亦非昏而且愚、罔知遠慮。特國小而貧、力虛不支耳。茲聞道路所傳說、朝鮮朝廷則遣有使臣、前來中土、備訴日本詰問於其國各事、請中朝代爲調處。而中朝乃答以國家於外交涉之事已極煩劇、實無暇借箸代謀。此信若確、則於懷保弱小之道、未免有缺矣。琉球又因日本止其進貢中朝、不許再受冊封、勒改用其國年號、明知赴訴中國無濟於事、特具文書稟諸荷蘭國公使、有謂、與貧國立約、係用中國年號文字、曾蒙不棄、代爲列國相保、以至於今。若一旦不能照舊舉行、則前約幾同廢紙。在小國、固無以自存、且恐得罪於貴大國。現事處危急、惟有仰仗大國勸諭日本、使敵

國一切照舊，則舉國臣民，感激無既矣。夫琉球素託中國字下，久荷旃幟。即日本恃強凌弱，亦宜前來中國控訴。乃舍之而傾心於荷國者，則其情事有可想也。竊思，安內攘外之謨，遠撫長駕之術，雖非草莽下土所能窺乎其微，而探乎其要。然準理以行，酌情以處，則大體所在，正當力為維持，而不得委諸時事多艱，難以兼顧也。蓋中原內地，猶之腹心。四境外藩，猶之手足。本同一體，不可使有隔閡也。在務本之圖，固當注意於腹心，而後徐及其手足。在強幹之計，又當培壯其手足，然後能衛其腹心。若鯁鯁然以腹心為憂，而操刀不計傷手，適履不惜截趾，則將痛徹放心，棒持而不得，躑躅而難行，人將侮之，擠之。即徐為之圖，以期報復，亦必有所不能矣。朝鮮與琉球，雖云僻遠，固儼然中國之手足也。謀國是者，諒有以孰思而審處之也。〈選錄香港循環日報〉

〔一八七九·三·二六、光緒五·三·四〕

○日琉近政

日本新聞云、琉球入貢中朝一事，日廷仍甚留意，已令兩鐵艦佈置一切，以備征調。又派精兵及巡捕二百二十名，前往琉球。揣其用意，定欲強逼琉球，永遠停止入貢中朝也。惟日本所定條款，示令琉球遵行者，琉球概置不答，而派大小官四十餘員，前往中國福州，中懇保護。刻尚未悉福州官吏如何措置云云。本館查、琉球國中，之語言、規律、大半皆與日本相似。且琉球人民，亦有仕於日本者，何以甘心從華，而不從日哉。或謂、其臣服中國，忠順可嘉。其心固結，而不可解。此皮相之見也。以予觀之，琉球雖輿地偏小，然儼然為自主之國也。日本強使隸其版圖，設一旦有所更張，其能不俯首聽命乎。從此大權漸替，心術倪倪，為民史羞，此不待智者而始知之。故不得不仍懇中朝旃幟而覆翼之。論勢必觀其大，審事務極其通，用敢謬附數語。至中國之應保護與否，則自有秉鈞之大臣，在毋

竣下土之贊言也。

〔一八七九·四·四、光緒五·三·一三〕

●使東詩錄

詠琉球。下國綴旒一小球憐他娉孀歲時修踪吞孰逞具封豕豚良吾思督瘠牛錯爾犬牙蹄洽比琴子龍節重懷柔顯兒畢竟東蒙主季氏肅牆恐有憂

〔一八七九·四·五、光緒五·三·一四〕

○公使來華

日本註割華京之公使大皮及參贊他那皮，坐托局麥魯火船，業已抵滬。其公館在大橋北塊禮查洋行，不日將北上云。

〔一八七九·四·一〇、光緒五·三·一九〕

○日本滅琉球

晉源報得中國駐日星使何子我太史電音云、日本已派兵艦，入琉球國，示以國書，不論琉球王之允否，遽將該王執回日本，一面分設官吏，將琉球據為己有云云。不識 中朝得有奏報後，將何以處之也。

○議接總統近聞

禮拜一日，本埠租界各國西商，公議恭迎美前總統之事。各國領事官、稅務司、工部局董事，舉集羣謂、宜集一舞會，以申敬意。又謂、宜仿前年俄國皇子來滬時，設水龍會，及燃放花爆，并操演團練兵隊，以為樂者，至各種用費，有謂、須由工部局□款者。然該局年收之款，皆止敷租界支銷。若迫令出此額外之費，似屬不情。而法工部局，則已願貼付三分之一。

其餘二分、各人皆謝容後再議也。時美領事亦在座中、羣問畢竟總統何日可來、美領事答以總統現在新嘉坡、發電音來滬云。暹羅國王專使相延總統、業已允許。故必須由新嘉坡至暹羅小住、然後由暹羅而至香港、一俟抵港、當即傳電音知照、大約西五月間、即可來滬也。議畢衆遂散。

〔一八七九・四・一五、光緒五・三・二四〕

◎論俄報妄言

昨錄俄報妄言一則、未參臆見數語。蓋緣海外各國之有新聞紙也、朝廷政事之從違民間好尚之所在、與夫通國之人情風氣、無不關係乎。此其立論之意、雖止妄人誕語、然民心所樂、商賈所利、其朝廷見之、不無有感觸於懷、而怦然欲動也。況泰西風俗、商重於官、利重於名、苟有便商益民之事、無不質諸衆議、立見施行。即此意雖俄朝未嘗及之、而自此日報之流傳、宜亦留心考究矣。故知非中國之佳朕也。前者、鄙人兩論邊防謂目下要策、宜兼治東三省、而不當專顧西北新疆、亦按時勢言之、且孰揣強俄無厭之心、不得於此、必得於彼。竊願中國思慮預防、無令乘乎不備也。初不意言、未數日、果於倫敦愛十維納日報中、見俄國舉四可奮都日報之說、然則俄人之有意於東三省、已可見一斑矣。非敢謂料事之明也。據四洲之局勢、觀中俄之時事、準情度理、自有此大關係存焉、而目前所不可忽者也。俄國各日報之言、屢以強大相恐喝、竟視我國邊疆為在可有可無之數、可以任其如取如携、而莫之能禁。其主筆者、原不盡有事權之人、能如是言、即能如是行、而其國人之好尚、則大可見矣。猶之日本日報中、當以無理取鬧之詞、爭琉球於口說、己不行禮於隣國、而惟以勢力相凌、反謂、中國之臣屬琉球、冊封歲貢、世世相承者、為絕無憑據、而笑我之與爭、為多事也。其主筆者、亦非有事權之人、而其國人之好尚、則亦可見矣。國人之好尚、即其國君之舉動所關、日報之權大矣哉。今日

本之於琉球、已不問是非、發兵船入其國中、將國王執歸東京矣。似此行為、是直滅之而已。琉球三部之地、不及臺灣半境、且小島分懸、地罪聯絡、無險可守、無兵可恃、國破君俘、日人苟素利之、依前議而置縣設官、則中山之祀、從茲運絕矣。而中國竟不置問、是可怪也。日本於琉球如此、則其日報之妄論、固非虛辭。謂、俄報之妄言、亦與俄朝之舉動、有相似者、則中國又將若之何、觀於此而此言之妄、或不可竟謂子虛也。近來俄國大勢、外強而中乾、與日本如出一轍、不過土地之廣狹有懸殊耳。然國雖空虛、而務好為大言、自恃其強、以求勝於人、兩國亦同此病。往歲土耳其之役、俄人疲大隊之兵、糜大宗之餉、而事卒不成、徒以不義之名、取英奧兩國之笑、撤兵以後、細核所費、幾不可支、而顧銳進不已、黠武窮兵、妄希他國之財、盜佔他國之地、微特不能如願、即事事取勝、亦何德何能而堪以有此也。從來、謀國者至於國貧民瘠之際、力求撙節愛養之道、以冀培元氣復舊、觀此為正道。若以國之貧、故惟日務其外思得意外之利、以有餘補不足、則譬如治家儲蓄既空、歲入既減、不省費節糜、盡入為出、而并其所餘者、拚擋變賣以為交結之本資、思遇一有財勢之友、與之謀大事賺大財、而後致富以自享也。又或謀為不經、盡夜算計、惟圖攘奪他人之財也。凡此皆不能自守其貧之故。然倖不可邀、福不可必日、事脫輻必、且大裝場面自掩其貧、而勉強矯蹶之情、苦止自知、卒至於一敗□地而後已。俄之行為不若是乎。獨是治國之道、中國自成爲中國、外邦亦樂爲外邦。我以休養生息、爲富國之上策、彼正以攘竊佔、爲富國之良謀。安得不預防其有是舉動耶。崇少宰駐俄、伊犁一事、問已曾啓金人之口、而俄廷不允、則事固尚未可知、特恐一之不允、復有他謀、或竟因日報之論、而啓俄君窺伺東方之志、程途數萬、消息罕通、少宰暗訪明窺、或有所見、尚勿以駭人聽聞之故、秘而勿宣、而令中國於根本重地、絕不隄防也。

〔一八七九·四·一七、光緒五·三·二六〕

○讓侍總統

西報言、李中堂素佩美國前總統之為人、聞其將來中華也、讓侍設禮節以待之。日間已紛紛籌備。聞甚譽頌云。

〔一八七九·四·一九、光緒五·三·二八〕

○日琉交涉續聞

前述日本廢琉球王、而以其地、夷爲郡縣一節。茲番琉球王奉到日廷令旨、着於西四月初四日、出琉京而登日船、駛至東京矣。日本日報云、中國星使既知此事、如何辦理、尚未傳述於外。推聞、已致書於日廷、駁論此事、而日本總理外務衙門、答以此係琉球王自願舍王位、而爲省主也。又聞、琉球民心殊不平、而風傳中國星使欲回奏 朝廷云。

〔一八七九·四·二一、光緒五·閏三·一〕

○讓接美總統禮節

美國前總統游歷行程、節經列報。今聞、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李伯相、已早爲咨行各領事等公館、俟總統到津、李伯相應先派大員、詣坐船請安迎接、砲台即擊炮二十一響、升起美國旗幟。總統坐船亦答砲二十一響、升中國旗幟答敬。迫上岸時、李伯相應派將弁帶兵站隊、升樂恭迎。李伯相詣總統駐駕之所、帶兵隊數百名、作樂前往、至則亦然砲迎接、總統詣李伯相行轅、亦帶隊作樂以往。惟督轅之鼓吹升砲開門迎接各節、依中國尊敬之例而行。餘皆半泰西例也。

〔一八七九·四·二二、光緒五·閏三·二〕

◎琉球沿革考

琉球、東洋一小國耳。由福州之五虎門放洋、用卯針約四十餘更、至孤米山。蓋其國之大島也。前進益東、即至其國。國分爲三路。一曰首里、國王居之、是爲山之脊。一曰久米、與長崎爲較近。一曰那霸、則其國之一都會也。海船由內地而往收泊、必在那霸。故其地商賈雲集、市肆星羅、爲琉球極繁華之處。而國中產米絕少、除宮長與者老、尚得食米、其餘皆以地瓜爲食。所謂地瓜者、即中國之番薯也。所衣多蕉布、類織。蓋以其地別無麻絮故也。其境濱海爲近海、風亦最烈、屋上之瓦常作石燕飛、故搆屋甚卑、簷之低者、直與肩齊。其略有軒昂高敞者、王宮及使館、而外殊不多見、而屋既略高、亦必以大繩繫柱、而釘於地防海風也。由此言之、則其國之礦瘠貧苦、大概可知、而日本又何所貧而必滅之乎。夫琉球自古未通中國、至於隋時、有浮海者、望見之、始知有其地。因其島嶼紆曲如虬龍之流動。然故稱之爲流虬。後乃改爲琉球。唐宋以來、漸通中國、而入貢則始於明初。其時、明太祖賜以閩人之善操舟者三十六姓。國王感之、修職貢、極恭。中國亦封使頻臨。所以撫綏之良厚。其後爲日本所滅、王亦被擄、與中國不通音問者數十年、後復遣使者來貢、王被執、矢志不屈、日本無如之何、送還復國云。由是復修職貢如常期相傳。其王尚姓、自紀載以來、一姓所傳、並無改步。蓋國既瘠弱、又隣於強大之日本、故常爲服役、猶復時欲覬覦其地、至今日而又見滅也。雖然、爲日本計、亦安取此爲哉。以琉球之貧弱、向來受役於東洋、即使修職貢於中國、仍不啻爲日本之屬地、由琉球瘠苦、不能自存、全賴貢舟販鬻、免其關稅、稍得餘資、舉國用能存活、而資本多貸於日本、即贖回之貨、亦運往日本者、十之八九。國人貧甚不能買也。然則日本必欲滅此而甘心焉。此何以故意者、欲藉此以彰國威乎。而覆此區貧弱之國、亦不足稱勇。如欲因

此以挑中國之釁、如前歲臺灣事故、而中朝向以含忽爲國變觸相爭、儘可置之不問。觀於前朝、日本亦曾滅取琉球、至於多年不通音問、中國未嘗過而問焉。亦可見最爾者之得失、不足以櫻慮也。雖曰國體所關、琉球之於中國、恭順如是、不得不發兵往援、然以鄙意揣之、近來伊犁一境、本爲中朝土地、俄國占而有之、尚且含忽以至於。今況其爲海外之藩服、有鞭長莫及之勢、而琉球又未嘗遣一介行李、求援於中朝、即諉爲不知、亦未足遂爲中國之病、而得其地、不足以裕國、擄其王、不足以示威、而徒以欺凌寡小、取譏於天下。後世又胡爲乎。近來、日本凡事、皆取法乎泰西。而去歲俄國將滅土耳其、英澳等國、出爲排解、卒能使強俄有所顧忌、而不敢肆志、土國危而復安、亡而復存、海內莫不多英澳之義。今琉球之於日本、並無俄土之世仇、即使聽其自立、亦同於東之外府。而日本乃必欲滅之、以言乎理則不正、以言乎情則不公、以言乎功則不武、以言乎智則不周、欲挑畔於中國、而中國未必中其機、欲效法於西國、而西國且將笑其妄。天下讓之、後世非之、隣邦譏之、小國備之。人以得地爲日本賀、余直以滅國爲日本弔矣。兵法云、彼驕而我懼、不勝矣。門伯比曰、我張吾三軍、而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今日之東洋、豈無協而謀之者乎。奈何、自益其驕、以動人之懼也。彼琉球者、亦豈易欺也哉。

〔一八七九・五・三、光緒五・閏三・一三〕

○琉球郵耗

橫濱來信云、西歷四月初四日、日本政府之三條大臣、擬將琉球國夷爲沖繩縣、特派從五品鍋島直彬爲縣尹、又派內務省源忠順爲少書記官、即於初五日、由橫濱乘輪船、赴琉球。道路相傳如此。特未知抵琉球後、究竟何耳。又聞、日本官長議由琉球之那霸首里、創設電線、通至日本之薩

峴麻地方、以便傳遞消息。但刻亦未見舉行也。

○琉球傳聞

日本將琉球吞併後、相傳、琉球已遣使入都、致詞云、敝國歷年入貢、願託妍媸、今請設法保護云云。論者謂、中朝既得此信、正未知如何籌畫也。乃東京日報云、風傳、中國北京已發電報、至中華駐東公使衙門、將欽差及各隨員、盡行撤回。無論北京本無電報、即設由京信至上海、然後傳電上海、豈不知之。乃東報率爾妄傳、殊未考覈也。

○高麗設防

高麗前王謝世後、其嗣王尚在沖齡。故國政皆由母后裁奪。后好西法、見西國一切創制心俱艷羨。現聞琉球王爲日本廢去、未免唇亡齒寒。已傳諭各海口防兵、不時操練。蓋深恐陳蔡之翦滅江黃、亦難以圖存耳。

〔一八七九・五・七、光緒五・閏三・一七〕

○美前總統到港

本月初十日、美前總統、乘坐法公司船、於一點鐘到港。港中知其來也、先挂旗於山頂、預備敬送。港督早識請中外冠冕之人、到埠迎接。各大洋行及華紳商、俱各允行比見縣旗、已有西人千餘、華人三千、俱至碼頭。碼頭上亦已預備搭成一棚、鋪以紅氈。沿路俱設花樹盆景、另以樹結成牌樓、俟船入港。派美領事、及特至港之英駐北京參贊官欲俟總統初入中國境而迎接者、及旗昌行代辦、及醫院董事、及滙豐銀行總辦、先上船以通款曲。又有水陸武員、亦皆上船。總統偕其夫人及隨員等、款待甚肅。小住公司船、一點鐘時、即至美國駐港之阿忠勒大兵船。該船放砲二十一門、水手登桅、俱挂旗以賀。但見港中華麗非常。商船民屋、俱挂彩旗。岸上華服諸人、肅立祇候、逾三刻時、總統乘小舟登岸。港督及文武各官已到、其願先接見者、另立一行、而二十七隊英兵、亦排隊相迎、樂工立後奏樂、

總統即在碼頭、與港督握手為禮。各道殷勤。港督又引夫人前見、亦殷勤數語。又引文武各官及各大員及華人伍秩庸唐景星兩人接見、後上輿入督署。英兵俱披執以為敬云。

〔一八七九·五·八、光緒五·閏三·一八〕

○琉王入東

日本橫濱來信云、前琉球王乘坐美其奈魯輪船、不日可至日本。日本發兩兵船、前往迎接、俟船將抵岸、即發電報至東京、預備款待。橫濱亦先備行囊、俾其棲止、并在東京夫其米祖地方、購一大房、使王居之。聞、該王頗覺疑懼。故一應侍從人等、令其自帶土人、刻下房屋尚未購定。故該王至東京後、俾暫住阿克山克王宮云云。然則日本之於琉球王、不但革其王位、且將夷為編氓矣。嗚呼、琉球何罪而覆宗滅社、乃至於此。日本亦太忽矣哉。

〔一八七九·五·九、光緒五·閏三·一九〕

○日本瑣述

日本東京新聞云、聞由琉球通接電線、至薩詞馬。祇一英里光景。業已開工造作、約費洋僅須八千元。又日本前派駐華之公使副島種臣、今已擢陞為宮內一等侍講矣。

○預籌款待總統

滬上西國諸董事、日前又會議接美總統禮節。謂、俟總統駕到吳淞、即發砲二十一響、然後從金利源碼頭迎接、上岸晚間於途中、當迎演烟火盛會並在總會內、鼓軒舞、以聲其歡欣、即於美領事署、為總統祝駕所。並

聞、旅居香港之華紳、已公議設中國盛饌邀總統款飲、業已允許。惟尚未定期。故總統來申、以時計之、大約在本月二十九日也。

〔一八七九·五·一〇、光緒五·閏三·二〇〕

○總統到港續聞

美總統赫蘭、於初十日到香港。所有接待情形、前已縷述。茲聞港中日報知、十一日晚間、港督燕、又同命駕往新舊二花園游玩。總統謂、此園擇地、既得其宜、而佈置有方、種種美備、殊足以暢游騎之懷也。十二日早、復往各處游覽、至上午八點鐘、所有停泊港中美國商船、均升旗誌賀。十一點鐘越十五免厘、總統偕同西人那士些路央、由督轅往海旁東約、到美國領事署、與美領事莫君晤談。港中華商、公舉伍秩庸大狀師及李德昌李升等、往謁總統、請其定期赴宴。總統稱謝者再且言、各商如此厚意、甚為感佩。惟初到港中、酬酢如麻、現難定期、姑俟諸他日耳。領事莫君因言、總統此行、甚為難得計。自蒞仕之初、即遇南北失和、身行行間、此後所聞砲聲、未有如總統抵港時之多也。十一日朝、總統夫人偕同港督夫人、乘車徧游港地一週、並在華商各鋪、觀閱新奇之物。下午各國商旅陸續至督署謁見、均有名帖留存。十一日、督憲在署中設宴相款、總統夫婦二人外、邀有中國總稅務司赫君夫婦、紳士波厘參將卡蘭護理、美國駐京公使署中事務人員何路甘卑醫生吉定、西商那士些路央、羊城稅關人員葛君德立、美國駐羊城領事凌君及中軍巴君等。總統定於十二日朝十一點鐘、在美領事署、接見各國商旅人等。凡欲往見者、均可赴署請謁也。十三日、港督復於晚間、設大餐以宴。總統並定期由下午十點鐘至十二點鐘、在督署接見賓客。調有第二十七號旗兵、赴轅奏樂。其新舊花園、均燃燈燭以盡主人之禮而結嘉賓之歡。總統現定於十四日朝七點半鐘、偕同夫人及隨從人、乘美國亞蘇栗砲船、前赴羊城、擬勾留兩日、順往澳門、約十

九。二十日返港。然後啓程往上海、順道至汕頭、廈門等處、倘美國列桂文砲船到港、則用以啓行、否則乘亞蘇栗砲船。然仍未定也。聞、抵上海後、則往燕塞以赴天津、然後晉京。或在京中住十餘日、約於西歷六月下旬、往日本、然後取道舊金山返國云。

〔一八七九・五・一五、光緒五・閏三・二五〕

●譯日本人論亞細亞東部形勢

地球分爲五洲、亞細亞其一也。其得國最久・知道最先・幅員最廣・人民最衆、在東部、其尤著者也。然則地球上亞細亞東部之勢、其最盛強者歟、曰不然。亞細亞、古當其盛、今值其衰。故往往受歐米之侮者、時使然也。清國居華夏之中、自西人入擾、繼而髮賊、繼而捻賊、繼而陝甘、繼而臺灣、內變交作、亦幾疲於戰征。幸其國大臣同心協力、外和各國、內握雄圖、漸得安靜、亦轉弱爲強之機也。若我國、前者朝鮮失禮、凡慷慨之臣・悲壯之士、無不效死洩憤。當時有是之者、有非之者、議論紛紛、勢將興兵攻。大臣中有抱明達之才・確知內外情勢者、斷曰、小不忍則亂大謀、豈不聞昔者湯與葛伯之事乎、朝鮮之事、宜優容之、令自悔悟焉可也。不謂、去年彼怙惡不改、擊我官船、而本邦猶念唇齒之誼、不忍遽加以兵、特遣大臣、責其無狀。彼遂悔非知禍、吮血爲約。近聞、蘆葫連志、何其反覆如是也。閱申報有琉球之論、其文雖有不同、而其意皆以琉球爲清之屬國。恐他年日清兩國因之起釁、亦未可知也。且本邦自戊辰革命之後、其間幾十年、前有江藤新平叛於佐賀、後有前原一誠叛於山口、始皆率黨與數千人、上與官府相抗、然皇威所向不數旬、巨魁就擒、餘匪鳥散、無不互解冰消。今有西鄉隆盛者、身爲當朝巨宦、心懷竊國雄謀、潛蓄黨徒、險據要道、突於九州地方、以爲舉亂。其勢頗屬猖獗、一時未底定平。是乃我亞細亞東部諸國十餘年來之變故也。觀諸國日就衰弱、苟不自振強

恐歐米之侵奪、其勢愈橫、將有不可復遏者。嗚呼、余東部人也。懷古傷今、慨想時事、能不臨圖而爲之三嘆也耶。

○總統見客定期

美前總統、定於華歷本月二十九日來滬、已登前報。茲聞西報知、總統來滬後、定於三十日、在美領事署、接見各客云。

〔一八七九・五・一六、光緒五・閏三・二六〕

○預定恭迎總統禮節單

昨日、上海經理、恭迎美國前總統、董事首事人立德、發一傳單云、美國前總統已乘阿思六砲船、於禮拜六即華本月二十七日或禮拜一即二十九日、約可到滬。茲將各儀開列、以供衆覽。一、迎接各董事及各領事及居上海之人、同在金利源碼頭接見。一、灣泊上海各水師船之水手及團練兵、排列碼頭兩旁、隨後護送至美領事署。一、總統到時、先發一號砲。一、凡至金利源碼頭迎接者、本董事給與憑牌、閒雜人不得行走。碼頭旁先設椅、以備各人小憩。一、阿思六砲船至吳淞時、船上先發兩砲、海關前旗杆、即掛美國旗幟。一、上海敬賀之夜會、於禮拜一即華二十九日九點半鐘、從法界南浦灘起、住居浦灘之各西人、咸允於此夜張燈。一、華四月初一日、總會中設有舞會。凡與於此者、咸先發給憑牌。其未經投名而欲入會者、統限禮拜五四點鐘前、至會簽名。

〔一八七九・五・一七、光緒五・閏三・二七〕

○東報述中使詰問事

橫濱新聞論琉球之事云、中國駐日星使何子我太史、拜會日本總理外務大臣、晤談間謂、貴國於琉球一事、本公使實所未解。查、琉球一國、兩

屬於中東者，已數百年於茲矣。今貴國一旦將琉球并爲己有，於陸隣之道殊覺不符。本公使刻雖未奉朝命，然此事例得詰問。查萬國公例，凡有強凌弱，大并小者，衆咸惡之。推貴國之意，豈謂伊犁一役，中國必定與俄開釁，可以乘力之所不逮，殊不知中國定欲取回伊犁。俄已全數歸還，貴國豈未之聞乎。今貴國定欲吞併琉球，無非一念之貪。然中國總署斷無應許之理。今請貴國將琉球仍任自主，兩屬中東，各歸和好，策之上也。此事關係甚重，或不幸而兩國無辜赤子罹於鋒鏑，亦未可知云云。東報乃從而論之曰：本國於此事，已有成議，雖隨何之舌，不能挽回。中國如決計不從，惟有以干戈從事耳。本報今譯此事。然恐未必俱確。蓋何星使實無從操決斷之權也。

〔一八七九·五·一八、光緒五·閏三·二八〕

○紀總統到滬情形

美國前總統伯里璽天德大將軍，將來滬上，疊經列報。昨日十二點鐘時，總統乘阿思六兵艦，行抵吳淞口外之格子拉夫海島，即傳電音至滬。駐滬美領事及董事數人，即乘坐美國木六卡西兵艦，迎至吳淞。比到已一點半鐘，總統兵艦適至吳淞砲台，即升賀砲二十一門。上海即發信炮兩聲，海關隨掛美國旗幟，浦江中各船，皆升旗以示敬，一面傳電稟知總統，定於三點鐘時，各人在金利源碼頭謁見。維時該碼頭前後左右，皆有巡捕彈壓，非領有經理恭迎總統之首事人之執照者，概不准闖入。本館取有執照數紙，爰從容而去過新開河外橋，見中國滬軍營洋鎗隊，皆稍北向東謁立，稍南則西商團練兵·砲兵·馬兵及美兵船水手，皆站隊，恭俟入至碼頭之水棧房中。但聞西樂齊鳴，鏗鏘可聽。棧房兩旁，擺列坐位，約可容八百五十人。其靠前之數椅，則上海道憲以下文武各官及西國各領事·英法兩工部局董事等之坐位也。屋中遍列盆景花卉，屋中鐵桿上，皆以冬青結綴綠意。

迎人。四圍遍掛紅綢，更覺燦爛奪目。面南壁間，有敬賀格蘭脫之西國字樣。格蘭脫即前總統之名，西國尚質也。旁更圍以冬青并各國旗幟，屋面上亦有彩畫，五色相宣，地上鋪以越席，潔淨無塵。三點鐘已屆，總統舟至，聞砲聲齊發，木六卡西兵船及停泊法界之法國艦不林兵船及英國兵船，皆升敬砲二十一門，各兵船及招商局停泊該碼頭之江永輪船及他國商船，皆升美國旗幟，水手盡登桅聲哨。總統及其夫人公子，換乘小輪舟，而至碼頭。西官及董事等，先俟恭迎，其首事人特致詞以祝，總統亦致詞奉答，遂緩步入棧。西國官商男婦數百人，盡摘帽聲哨者三，聲如雷動。隨後由首事人指引中國官員及各西人，一一相見，約有數分時，始出棧。衆又摘帽聲哨者三，總統遂偕夫人公子等，登預備之馬車，逸往北。惟初讓以英國水師兵來侍馬車之旁，護送入美領事署，繼因總統先約五點鐘，到滬乃三點鐘，即到是以不及預備。故英兵無一至者。故即由團練兵護送，西國男婦亦紛乘馬車，隨隨於後。不料，行不數武，總統所乘之馬，偶有所驚絲韁忽斷，無計可施。遂命團練兵牽之以行。上海道憲及海防分府及上海縣及英租界會審同知并洋務委員，右營參將，上海守備等官，皆攏道向北。時道旁觀者，不下數萬人。咸謂如此威儀得未曾見。夫西人之所以敬仰總統不遺餘力者，非徒以其曾膺帝位之尊也。初南北兩花旗擣響時，總統身爲元帥，躬列戎行，轉戰數年，懋著勳績，而其命意，則尤在於免人爲奴。緣南花旗向有羈身於人者，勞苦不啻牛馬。總統側焉憫之，既成大功，遂使數億萬無告之民，重觀天日。萬國欽其風義，不啻天生聖人，迨前後爲總統者八年，又復仁愛及民賢聲洋。今一旦來游斯土，遂不覺欣幸無窮，而愛戴殊難自己也。至美領事署中，早已製有新式煤氣燈，迨夜間萬火齊明，皎如白日。其火光亦成敬賀格蘭脫之西國字樣。聞，尤覺新奇奪目。惜昨晚因風力甚緊，不獲點放耳。又聞，禮拜一夜之水龍賀會，亦更盛於往歲英俄兩皇子至滬之時。蓋往觀乎，亦享眼福中之絕無而僅有者也。

○日琉近事

日本先以兵船至琉球、欲將琉王逼入東京。今聞、琉王因病甚危殆、請於日本准遲八十日。故該兵船只將琉球官紳五十六人、載回往居東京。或釋或留、尚無成說。惟官紳到時、日廷特遣數人員接見、尚屬謙恭也。日廷一面又簡派大員名拿勃西馬、率大小官二百餘員、前往琉球、設官分職、一面又從日本南境、建造電線、通至琉球、將不日開工矣。又聞、日本前派往琉球之大員麻蘇大、今已回至東京。日本又欲派來中國、或謂殆欲申明情節也。

〔一八七九・五・二〇、光緒五・閏三・三〇〕

○接紀總統在滬情形

美前總統格蘭脫、既抵滬上、總董事立德持有賀書、向之宣讀、大致惟敬賀而兼懇勞也。總統答以蒙諸董事殷勤款接、實出意料之外、心甚感激、此遊更擴眼界、使早我十餘年、豈不更深欣幸云云。迨入美領事署後、上海道劉觀察及文武各官、皆往拜候延坐。後有西人麥克來、從旁傳譯劉觀察謂、總統此來、實屬有光滬濱欣佩無窮、想來時一路平安。總統道謝并言、遊已二年、甚有興味。繼復述謙遜之辭。觀察等遂與辭回署。是晚、美總領事、設席為總統洗塵。禮拜日下午、總統偕美總領事、閒遊英法兩租界、又入城觀覽。晚、總統又偕客入大禮拜堂。昨禮拜一晚、接見總董事立德、同用夜膳、遂至滙豐銀行樓上、觀水龍盛會。聞、今日四點鐘至六點鐘、總統及夫人、在領事署、接見各客。晚至元芳洋行夜膳、繼赴上海絲綢兩業大觀園劇之招。禮拜三、則上海道宴之於萃秀堂、禮拜四、偕英按察使早膳、下午為旗昌洋行主福必司、於芳園邀飲。晚至法蘭西銀行夜膳。禮拜五、即開行至天津北京等處。大約西六月二十日前往日本云。

〔一八七九・五・二四、光緒五・四・四〕

○琉世子到日繞聞

前報琉球王病篤、未能即赴日本、祇有世子尚典及廷臣偕行。茲聞東京日報、知世子於西五月三日、即坐明治火船、抵日本之東京、其隨員有左按察大夫湧川・右按察大夫古謝及以下官吏共五十五名。世子年約十五歲、頭挽一髻、身着黃袍、貌亦古秀。當由日本內務衙門、備馬車數輛、迎至邸宅。翌日、謁見日皇。參賀畢、呈上琉球王尚泰表文。稱病甚沉重、不能來京、不得已、先着世子并舊臣、到京叩賀。日皇覽表後、甚加撫慰、并在麝香房賜宴。又派醫官十餘人、坐古屋船、前赴琉球視疾云。

〔一八七九・五・三一、光緒五・四・一一〕

◎東南海防宜力加整頓說

古之天下小而遠、今之天下大而近。何則、古者甸侯綏服、各五百里之外、即為要荒。要者、取要約之義、特觀察之而已。荒服、則更為荒遠難驅之者、號令有所不及、來也聽之、去也任之。則其所居中撫馭者、不過王畿四面各千五百里而已。以視今之天下、其廣狹為何如也。然而古昔王者所撫治之地、若有甚遠者。則以古人不勤遠略、而未嘗輕言開邊故也。漢時欲通西南夷、說者謂、武帝好大喜功、輕挑邊釁、以致民窮在匱、卒有輪臺之悔。其後煬帝蹈其覆轍、侈言遠夷率服、以張大其功。遂至民弊於內、師潰於外、用以滅亡。至唐太宗擒頡利、伏突厥、致胡越一家之治。論者雖稱之。然猶在海內、而非遠通海外也。自是以降、至於五季、而燕雲十六州、淪於契丹、至宋世而卒莫能復。迄于元代、版輿最廣、極海濱之地、盡入皇圖。明起金陵、屏逐元氏、北邊一帶、猶為元氏世守。迨本

朝龍興、席捲內外蒙古、而輿圖之大、爲自古所莫及。新疆、臺灣、與夫瀚海之外、舉遐荒之地、歷代所未經開闢者、一旦悉隸神州。而聲教威靈、無遠不屆、大莫大于是、遠亦莫遠于是。至今日而海外各國梯山航海而來者、凡若干國、則通商之後中國之聲氣所通者、較前宜更遠矣。而萬里之地、輪船不數十日而可達。以視前之車行驪驥、馬行得得、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者、若益加近焉。古時所云重譯來朝之地、今日視之若不踰閩、而海外之國人心不一、未免有扞格而不入者。積而久焉、安保相安者之不相爭也。俄之竊據伊犁、覬覦南略、此其顯然者也。論者謂、西北之邊防、固爲吃緊、而東三省亦不可不先爲之備。蓋恐不得手於西北者、或思逞志于東南。度其狡焉思啓之心、安得不深未雨綢繆之計。見識之宏遠、心思之周密、亦云至矣。而吾竊以爲、俄國之外、其耽耽虎視者、又未嘗無人也。雖泰西各國心性類多爽直、通商之後相安無事者、垂數十年。各國既無投間抵隙之情、中國共享推心置腹之意、當可久享昇平、共安敦睦。然而民教不和、時有齟齬、即如福建烏石山之事、經中外官往返調停、始得結案。則亦不得竟稱又安也。況日本與中國、最近其心亦不可測。前者、臺灣之役、已有挑釁之心。及迫於公法、志不得逞、爰遷怒於琉球、尋釁於高麗、是其心豈嘗一日忘遠略哉。說者謂、琉球向來服屬中國、今一旦爲日本所滅、必當出一旅、以與東洋爭此土。其言非不有理。然居今日而高言外讎、有不同於前代之勢者。初非謂蠻觸相爭、可以置之度外也。近年以來、隣國皆銳日強、中國又習爲寬容、不與深較、竊以爲不與之較則可、不爲之備則不可。邇來雖崇尚西法、製作並興、而各營軍務、尚未能認真整頓。寧波、温州等口、皆沿海之地、而海防久以廢弛。雖照例派官、隨時巡察、其實虛行故事、恐一旦禍機猝發、有不可以阻禦者已。或曰、各國雖包藏禍心、然其與中國交好、絕無隙隙。無故而重海防、不幾授之辭乎。不知海防本屬應整頓之事、如以爲此時中外和睦、不必再重海防、則英美各國之所以日練水師、又何爲乎。近自積寇亂後、營務較前

稍加整飭、而沿海各城汛口子、則殊不爲意。聖人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非故爲此杞人之憂、亦願思患預防者、早爲之計、倘得備而不用、則幸甚矣。否則、鄙人幸而得先知之名、天下不幸而受不虞之禍、詎不大可哀哉。

○王子賜官

琉球一國、自爲日本吞併後、其王子已質於日。刻聞、日廷特賜琉球中山王子尚典、爲華族正五品銜。此據西海新聞所述。至前使琉球之內務省大書記官松田、茲聞重至琉球、不日奉命來華矣。

〔一八七九·六·七、光緒五·四·一八〕

○日琉近信

日本內務衙門、近接到駐劄琉球之官吏來信云、現將琉球改爲沖繩縣、所有辦理一切事宜、頗覺煩劇。大小事件、須均歸縣令判給、實在應給不暇。日廷聞信、隨派多員、赴琉球設立上中下裁判所數處、以代縣令分理民情。并立醫院、學校、賞債鈔票等局、以便將日本紙鈔國寶、通行彼境、以裕民用云。又聞、琉球王子自到東京後、幽居一室、日皇發巡兵三十名看守、陽托保護之名、實暗防其與外人私交也。

○東事欺人

日本新聞云、駐紮中國之日本領事、刻已奉有日廷明諭、凡有琉球國民人逃來華境者、立即拿解回東、以憑究辦云云。日本之藐視、中朝、至於如此。正不知中國果遇有此等情事、將任其所爲、如寒蟬之噪、不發聲乎。抑當赫然震怒、詰余戎兵也。

●論東瀛近聞

日本近以兵力脅制琉球、廢其國王以爲縣主、改其國邑以隸版圖、恣肆強橫、各國莫奈。似亦可以少逞其志矣。而聞近日申報譯西報所錄、則備

若有不堪對人之處、而故外為大言、多方狡辯、俾人不得窺其微而揭其隱、則何也。夫琉球為中朝藩服、不自今始、地球諸國、莫不知之。今一旦為日本所兼并、若援王者保小存亡之義、從簡書同惡相恤之言、中國遣使詰問、即知勢難以口舌爭。赫然震怒、愛整六師、與之從事於戎行、亦誰得讓其非者。乃中國並未聞此舉、而日本之人輒謂、駐日欽使何子義太史、因琉球之事、拜會日本總理外務大臣、晤談因言琉球一國屬於中東者、已數百年於茲矣。今貴國忽并為己有、似於陸隣之道、殊屬有虧。公使實所未解也。現雖未奉朝廷意旨、然例得詰問。查萬國公例、凡有強凌弱、大并小者、衆威惡之。推貴國之意、殆謂中國必因伊犁與俄構釁、力有不逮、可以乘機啓其封疆。然我朝必欲取回伊犁之地、在俄人亦不能堅執己見以濟其貪、諒已有所聞也。今貴國欲并琉球、中國豈袖手其旁、度外置之耶。若不念和好、志在必行。竊恐事不可知、卒致兩國赤子無辜、慘罹鋒鏑也。橫濱新報因從而論之曰、我國於此事已有成議、中國如決意不從、惟有舍玉帛、而以兵戎相見耳。噫、觀東報所言、無論何欽使未必與日本外務大臣互相詰駁、即或有之、似外務大臣亦斷不肯任意而為此決裂之言、志存恫喝也。昨又得遞到消息、謂何欽使接到總理衙門文書、閱畢、不欲人知、即付一炬。又謂、聞何欽使日間將偕隨員旋返中土。竟若真為琉球而棄好絕交、立將使臣撤回者。夫中國果有所挾嫌、亦何妨仗義執言、宣布中外。俾是非曲直昭然共覩、然後與日本告絕。何必文書往返、惟恐人知情同隱怨、違令使臣回國也。以意測之、日人此舉、亦明知殊非公道、各國必將從而譏乎。其後而又懼中朝深念藩籬宜固、小寡宜保、將委曲設法、使琉球危而復安、亡而復存、故為此讓擬之辭以瞞遠邇之聽、使人潛墮其術中而並不之悟也。雖然、日人之慮及乎此、非不狡而且譎、究亦自著其貪暴焉耳。琉球與之毗隣、向籍其賄恤、服役良禮。非若貝越同壤為仇也。又非若鄰息之素有違言也。不過國小而偏、民俗樸陋、不知發奮為雄。故強鄰虎視眈眈、思囊括而靡捲之耳。夫日本之圖并琉球、處心積慮、

為日已久矣。而特不知中國情形若何、故未敢倉猝舉事。自台灣一役、假手於生番、藉詞為琉球難民報復、早已志在鯨吞、勢將蠶食、適當中國時事孔艱、不欲再啓釁於海外、允賠兵餉、相與議和罷兵、日人之計遂得行。因以賠款要結琉球。又患無名、特購輪船、謁與以市恩而鳴惠。此時心目中已欲舉其國以為己有矣。蓋謂琉球向為所屬、故休戚與共、苦樂同之、用以布告各國、俾衆知之、而衆喻之、則後此可以廢置惟我、與滅惟我。在琉球、亦不敢不惟命是聽也。當琉球卻其賠款及輪船之時、想亦早為料及、特以國小民貧、有如鳥不豐其羽毛、難以奮飛、魚不遭乎江湖、難以縱逝、非料事不明、實勢力有所不足、故惟求旦夕之安、終始噬臍之悔也。雖然、琉球則亦已耳。彼日本方將龍驤海國、虎視寰區、而顧恃強蔑義、又安能關人之口而奮其氣、使默然無復相與詰問哉。〈選錄香港循環日報〉

〔一八七九・六・一四、光緒五・四・二五〕

○展假不准

日本朝廷初發兵船至琉球、欲帶前王回國。前王以病請假八十日、日廷允之。茲聞又請展限、日廷決意不准。令俟假期滿日、即行夾東云。

〔一八七九・六・一五、光緒五・四・二六〕

○西字報述中東事

字林報稱、日昨上海傳得、中國與日本、因琉球事小有不和、製造局內已奉諭、趕造洋鎗藥彈矣。但本埠館實未聞有是事、不知西字報從何而得此傳言也。

○兵船到閩

福州來信云、西六月初六日、有日本兵船名逆星幹、駛到福州、華官甚為詫異。發人往南台探聽、知尙有三四船、在相近之海面上。旋經逆星幹之統帶官、照會華官、請須停泊半月、再到上海云。

〔一八七九·六·二〇、光緒五·五·初二〕

○西報論中日交涉事

橫濱西報云、中國因琉球一事、甚怒日本。兩國恐必有齟齬。然終不致以干戈從事。緣中國自知水師不甚精良、難與日本相敵也。西人於此益服李中堂素欲整頓水陸各營兵、以壯天威、而防外侮者、實深得老成謀國之道云。

〔一八七九·六·二一、光緒五·五·初二〕

○兵船到閩續聞

前報日本兵船駛至福州、官場中皆甚詫異。今接福州西人來信、知該船實為琉球之事而來、緣琉球貢使之來中國者、向由閩省官吏管理、此次兵船之來、大約欲告知截止貢獻之緣由也。福州西報又云、五年前、中國已與日本商定云、琉球國之風土人情、與日本無異、嗣後願歸日本藩服云云。然本館却未有所聞。况觀於刻下詰問之事、知西報必有訛傳也。

〔一八七九·六·二四、光緒五·五·初五〕

○琉人至中日兼聞

字林報言、近數日來傳聞、有琉球官民二十人、將來中國、訴日本兼

併其國之事於中朝、請為設法救援。或謂、又當請命於他國。大約該官民等之來、或將道出滬上、聞官場中頗費躊躇、而陳司馬亦已預請工部局、飭捕保護。然或直至北京請命、亦未可定也。

○神戶來信云、神戶今到有琉球人甚多、另有地方安插。如該琉球人等、欲出外行走、日本派有巡捕三四人、跟隨於後。其為保護歟、抑係看管歟、皆不得而知也。而中國領事署中、亦派護衛兵數名尾隨。其理更不可解。

〔一八七九·六·二八、光緒五·五·初九〕

○琉球王抵日詳聞

橫濱友人來信云、中山王尚泰、前由那瀨港、乘日本之新瀉輪船、於華四月十九日早、行抵橫濱、即有神奈川縣令、備馬車接駕、上岸暫寓於尾上町行館。次日上午十點鐘、王率隨從官吏四十餘名、前入東京。聞日皇定於二十一日廷見、將去其王位、而另錫以爵也。又聞、日本官商、欲合股在琉球、創立輪船公司、以便官民運物載客之需、每月往返六次云。

〔一八七九·六·三〇、光緒五·五·一一〕

○中山王封號論

讀橫濱友人寄來之信、得知琉球中山王奉日本朝命、行抵東京、沿途各埠如何迎接款待、並日皇擇期廷見、將革其王號、而賜錫以日本之爵等情。夫此說也、日皇早定其意、而未嘗預請明文。固由在該國之人、端度而知。而亦觀日本上下諸人之舉動、而有以逆料也。雖無明文、不啻已有詔令矣。蓋歷代易姓之際、不有所□其何以□。三代以後、得國不正強臣篡奪、託言禪讓者有之。中原甫定、翦削竊據者有之。其事迹不同、而名位稱號之間必不肯仍其舊。曹丕代漢、廢帝為山陽公、藝祖篡周、奉幼主宗訓為鄭

王、即以大并小者、如歸命侯違命侯負義侯之類、莫不革其故號、奉以新爵。然陽襲周置三恪之迹、實陰懷斬革除根之心。故天下既定、不數年而即被謀殺。若其司馬氏之存安樂公、則劉禪實屬無能、不足爲「朝」所忌、因得盡其餘年耳。此大幸也。外此未有不加害者。今日日本之於中山王、假令仍其尊號、亦何廢之有、且宗社已墟、彈丸之地、夷而爲縣。在日本、惟願後世無人知有琉球故事、而乃迎置其王、仍擁舊號。吾恐琉人未必不繫望於故主、一旦防閑偶怠、後悔何窮、日人未有「口」計及此者、而肯不革其號也乎。革其號而別錫以名、使其爲日人所尊重者、則廢置惟我、其名而不爲日人所尊重也、亦予奪惟我矣。否則江南李氏、西蜀孟氏、非儼然侯耶。而旋遭夷滅、何也。故知日皇於廷見之後、必有此命、且又將定其款接之禮、不得如近日之尚優待之矣。蓋中山王未入東京、人心事變、尙不可知、既就館舍、即一舉一動、無難束縛以聽我臣之・妾之・奴之・因之、惟我所爲。雖有從行之四十員、亦不過應使令而已。烏能爲哉。願琉球已矣。獨念、中山王之號、爲中國之所冊封、每當故王殂後、新王襲位、願請天朝、榮加冊命、不知如何鄭重而後有此稱也。朝廷簡派使臣、大抵詞林中翰等官、其銜命出都、詔賜正一品蟒服、副使則從一品、隨帶之員、騁從之僕、車旗棍燈冠服麗都、所過地方、供張豐盛、及其出海也、督撫爲之奏報、且循例賜帶左旋白蠟、以鎮風濤。該國王・王妃・諸臣、百姓、拭目以俟天使之臨、一再泛舟迎接、既入國境、供億之煩、悉循舊例、而其都城之上、皆結綵幔、架飛亭、以待天使之入城、不由城中軌道所以極尊崇之體也。使臣乃擇日行禮宣讀 冊書、王若妃俯伏敬聽、宣畢謝恩、於是設宴款使臣。其臣亦次第展閱、各致土宜有受有否、流連旬日而返。以此論之、是冊封一事、惟此中山王三字之故、而天朝乃如此鄭重、下國又如此敬恭也。乃今日本甚不費力、欲去則竟去之、不過廷見之頃、一語宣示、而中山王之稱、有如敝屣。吾謂、琉球之所甚愛惜此名、姑不具論、而揆之中朝之所極慎重此名者、將何以自解耶。猶憶、同治初年、

琉球王尚泰、襲封求 冊命於 朝、禮臣循典舉行、庸此選者、爲趙編脩。于中翰、道經吾浙、假館數日、始就道赴閩往行此禮。浙省人士、爭趨羨二君、以爲鄉試典試官。各省學政、同爲詞臣差使、而此則以上國之冠裳、炫海邦之耳目、其榮施自別有在相與噴噴稱歎。今回溯之、曾不過十數年前之事。不意、二君此行後、竟無有繼之者。嗚呼、豈當日所及料者哉。入盟府而考典章、不幾令獻禮諸臣、同登浩歎耶。

〔一八七九・七・四、光緒五・五・一五〕

○譯西報記李中堂禮賓事

字林報云、美國前總統格蘭脫、自京回津、李中堂命駕往拜、晤談間、見總統手少一指、中堂因問得毋鏖戰時受傷歟、總統曰非也、當南北花旗交戰時、所乘之馬、屢次被殺、有一日身佩之劍被敵人鎗子彈去、有一日身上號旗亦被轟去、從未傷及身子、固徵天之幸也。中堂因詢及南北花旗戰事。總統一一答之。又言、戰時募兵百萬、及承平後、漸次遣散、僅留二萬五千名。此九十餘萬人、盡歸故業、猶憶某年遊獵至一處、馬適病渴欲飲以水、因入一村、見有鐵匠方盤礮鍛鍊。問之、知曾爲軍中統領、奉撤回籍、爰仍理故業也、賣劍賣牛之風、庶幾見之。中堂又問、西例軍將或有因傷而死者、予以卹典否、死者家屬有賞卹否。總統曰、美國爲此事、及每年在家食俸之人之費、共需銀二千九百萬兩、另有水師費銀二百萬兩。中堂嘆曰、中國戡定髮匪時、亦有召募之舉、及至凱撤遣散、殊多棘手、風聲鶴唳、在在堪虞、有時且較之敵人、更加甚焉。聞君所言果操何道以致此哉。復縱譯他事而別。主賓親愛之情、殆有加無已也。

〔一八七九·七·七、光緒五·五·一八〕

◎琉球王歸國

琉球王尚泰、爲日本脅入東京。其情形已列前報。日皇本擬於四月二十一日召見。無如、琉球王舊病復發、未能廷參。改至二十九日、始帶領世子尚典及按察大夫·耳目官·法司官等數員、同至皇居、謁見日皇、以其爲己國之後裔、格外無愆、卽叙尚泰爲華族從三品職、仍命還歸琉球。世子尚典、叙爲從五品職、實留東京。又命大政大臣三條、引琉球王至宮中、遍覽勝景、并領至青山御所、參見日國皇太后、復引出引至麩香房賜宴、然後退歸邸宅。茲聞、琉球王尚泰、約在西六月內歸故國云。

〔一八七九·七·一二、光緒五·五·二三〕

◎論交鄰之難

昔齊宣王、問孟子以交鄰之道。孟子對以智者以小事大·仁者以大事小。此二語可謂盡交隣之要已。顧古今來言邦交者、宜無不奉此爲楷模、而卒不得其道。其故何哉。說者謂、古者邦交盡於中國、至於今日、四海爲一、萬國從同當別、有所以聯絡之法。備以此二言求之疏矣。然從來之善與隣國相結納者、究不能舍此而更籌良法、可知聖賢之論、誠千古不易之經也。目下各口通商諸國、共立和約、互相往來、爾無我詐、我無爾虞、要以盟言敬之守府、亦可謂誠信之至矣。然而各國之互相侵奪者、且紛紛焉。普法攔難於前、俄土鏖兵於後。近則琉球爲日本所并矣。伊勃爲俄人所占矣。阿甫汗幾有蠢動之意。蘇奴繩尚無悔禍之機。其所以致此者、雖亦有故、而交道之難、不益令人扼腕興嗟撫髀悼歎耶。夫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當此四洲互控欲共聯爲唇齒之邦、本非易事。然苟得其心、亦無所謂難也。試就平人之交友者言之、或在天之涯、或在地之角、性情初未相浹也。聲

氣初未相通也。臭味之差池並未嘗可以預料也。一旦萍合於川、蓬飄於岸、忽焉而知姓名、忽焉而成故舊、何其易也。然其間要有數端焉。有交以道義者尚矣。以文字交·氣誼交尚、可寄腹心而倚手足也。若夫以勢交者、勢盛則不求而合、勢衰則不問而疎、以財交者、財多則坐上客常滿、財盡則門前雀可羅。此古人所以廣絕交之論、甘心獨處、謝絕朋儕言、雖以有激而成事、固從閱歷而出也。至今人之言交者、則更有不堪言狀者矣。平日本係至交門戶、既屬相當氣誼、亦甚相合、朝酒食而暮徵、遂晉爲固然也。倘時移勢殊、乘車者揚揚表得意之形、戴笠者寂寂無實緣之路。於是、舉向日之交情、悉置諸度外、且有從而下石者、因而痛訴者。嗚呼、是可傷已。又有外而則嬉笑如恒、中心則厭棄已甚、以至相聚於酒肆茶寮、一二百文之束亦斤斤焉錙銖之必較一二十錢之帳、亦瑣屑所必滑回。念夫前日之相與追隨、送爲賓主、此情此景、其何以堪。又或有以假爲眞、以虛作實、外託相愛之貌、中藏叵測之心。此則尤爲可懼可危之境。而近今之人所視爲長技者也。交道至此、尚可言哉。由是觀之、既小可以見大、由家以及國、當此各國聯和之際、安知無此等者嗣乎。其中耽耽焉爲虎之伺、逐逐焉爲狼之□、倘或勢有未逮、力有不勝、受其愚而陷其詐、其禍又何可勝道也。晉法土俄之事、其已往者也。天下之類於此者、何限。凡在海內、無不以和好爲名、而陰謀詭計、未嘗無人、如必以和約爲可恃或恐被其愚、如以和約爲不可恃、則又先失其信。然則論邦交、於今日又將以何術處之哉。竊意、以爲道在自治而已矣。平人之論交者、必已無可欺之端、而後可以不受人欺。國家之言交者、亦必已無可乘之隙、而後敵人不敢侮。先治其本、而後誠心以孚之、推心以與之、偶有違言則靜以鎮之、小有外侮、則理以折之。天下卽有封豕之行·長蛇之心、欲狡焉思啓其封疆、以利其社稷、苟無間可入、亦決不敢侈然自逞其意、卽或彼昏不知、蠢然妄動、而有條無患、亦必不致遂爲所欺。孔子有言、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斯言也、以之自治也。可以之接人也。亦可卽

以之交海內之與國。睽天下爲一家也。均無不可。蓋令仁智而兼盡者，自不難合小大而聯情也。講邦交者，尚其鑒之哉。

〔一八七九・七・二二、光緒五・六・四〕

○中東交涉近聞

日本夷滅琉球之一事，中國迄未釋然於懷。聞駐紮北京之日本公使，與總理衙門，日有詰問，并各細查琉球古史，究竟應歸何國藩屬。又聞總署已請英法兩國欽差，調停其事，而欽差往晤日使，議及此事，日本公使謂，中國若肯以他島給我，則琉球仍可歸還。總署聞之，實出意料之外，遂不作答。美前總統格蘭脫，在京時，亦曾與議及，日本公使密告云，如貴總統能斷定琉球應歸日本，中國人無不肯讓且於中國體面，亦無所傷云云。統觀以上數端，恐中日兩國尚有一番齟齬。故西字報謂，數月內或陡生變端，亦正未可知也。

〔一八七九・七・二四、光緒五・六・初六〕

●釋中東交涉近聞（曠策十六齋客）

中朝於日本夷滅琉球一役，不能釋然於懷，此情理之可知者也。特中國不欲驟爲改首，苟循交隣之道，兩國先自詰論是非，然後情他國讓其曲直，能不事兵爭而遽仍舊日之輯睦，反琉球之士，置琉球之君，使兼備藩屬於中東，各守無詐無虞之義，則在琉球既無兼併之患，在中朝不失字小之恩，豈不甚善。而無如日本堅執已見，不恤人言，僅與口舌相爭，而卒不肯相下也。乃者，英法兩國欽使，往晤日使，議及此事，日使謂，中國若肯以他島給我，則琉球仍可歸還。噫，斯言也，情見乎詞矣。夫日本之發難於琉球也，未與中國立約通商之日，不計及之。即既通商之後，亦不計及之。

雖曩年初學西法，軍法・器具・兵船・水道，均未足恃，而蕞爾琉球，日人豈不能併之。乃必發難於今日，一設此心，事在必行。且未與中國一言，直有取諸宮中之便。其故何也。蓋取琉球之端兆，已寓於臺灣一役耳。今其所欲乎中國之他島者，果何地乎。不問可知已。中國邊境之臨海者，自東三省之外接連朝鮮，轉而向內，則爲遼東灣，再循山東登州境外，由北而南經江南・浙江・福建，而至於廣東，海道幾七八千里，島嶼繁夥，環峙羅列者，皆爲各省門戶。且爲相近口岸之地，無孤懸海中可以爲他國之外府者。即如英之有香港，葡之有澳門，兩國當從前遠晉之時，乘勢乞取以爲通商埔頭而已。意謂，港澳之地，在中國未嘗認真整治，有亦無裨，即無固無損。是以中國聽之建置規模，設官治事，儼然英葡部落矣。然並非孤懸海面，不相聯屬之島也。若可稱爲島者，厥惟臺灣。從前，日人亦屢出兵以取之。洎乎我朝，而鄭氏以興，日乃不敢覬覦。鄭敗，始隸中國版圖。設置府縣，領以巡道。然二百年來，固未盡全臺之地利也。野番伏處，不通外人，中朝無議恢拓之者。於是，日人觀其地利，借端發難，連以兵爭。後卒格於公論，而不能逞志，乃輾轉思維而及琉球。明知三部數十島，不及臺灣平地山境之半，而不得於彼，聊取於此，以解嘲焉可也。雖取琉球，仍不忘臺灣。逆知琉球久屬中朝，受封納貢，未嘗缺禮，中朝必有詰問之辭。我乃以即取琉球，挾而求之，俾以臺灣易琉球，則我之初願可償矣。此日人之意也。其公使之言，所以謂易他島也。而謂，所謂他島之非臺灣，吾誰欺，欺天乎。然而此言，亦徒見其無理也。琉球受中朝冊封，其來已久。謂宜附庸於日本，應亦琉球之自願附之，而不可以勉强之。其不能稱爲日本之故屬也，明甚。即非故屬，則不啻中國之部落矣。抑琉球，臺灣，均爲中國地矣。今據琉球，而以臺灣爲請，是於二者，而必欲得其一也。假令臺灣始爲日本屬地，中國取之，則今之請易，乃詞直理正之舉矣。且日人亦未免以小入度君子耳。日之取琉球，直自有基地，遷其君，改爲縣而治之。而中國之問琉球，非欲有之，欲仍存之而已。乃

挾中國所不能有之琉球、而請易其所素有之臺灣、豈持平之道乎。日使此言、其取琉球之初意、已可洞見。即其欲取臺灣之本心、亦於言外得之。西字報謂、數月間或陡生變端、正未可知。亦察知乎日人之居心、與中國之勢處於不能不問、而云然耳。今日者、以口舌爭、日固無一言之合理。若以兵力爭、衆寡強弱之形、亦味未可恃。吾竊料、日人之無理取鬧、終見其無益而有損也。抑又有言、日人自謂、琉球之人、是其分支別派、故應歸之日本、常作親藩。我中國職籍可攷。秦始皇信方士徐福、以童男女三千、入海求神仙、一去不返。相傳所至之地、即今日日本、童男女止焉、耕作自活、各相配偶、遂滋生以至今日。其族類與土著、自相區別。大約是民爲中人遺產者、益及其半。此言、即彼都人士亦有能述之者。然則琉球之應歸日本、亦猶之日本之應歸中國矣。

〔一八七九・七・三〇、光緒五・六・一一〕

●譯東京日報詳述日本廢琉球情形

西三月十二即華二月二十日、日本內務省大書記官松田奉朝命、率領屬官巡捕及琉球官吏、出日京、由橫濱乘高砂輪船往琉球。行至鹿兒島縣內、接得日本駐琉球之內務省少書記官梨木來信云、現在琉球人民驚聞日本有兵來廢藩置縣、大爲震動、群相懷懼。那霸港之舖戶、均已閉歇、將家財物件、各處隱散、老幼男女、東西逃遁、官長不能禁止。望速發兵赴琉、以安民心。松田得信後、即調熊本縣步兵二隊起身、於二十五日抵那霸港。會見少書記官梨木商議畢、召集琉球三司官等上船、謂其不能制伏百姓、以致民生憂念、全係汝等廢弛公事之故。今我奉朝旨來此、均須恭順。倘上下妄生驚異、汝琉球生民、恐遭塗炭、禍不旋踵。可速出諭、招回在逃者、以安衆心。三司官等默默聽命、即出諭招復。次日、琉民攜回者過半、均照舊開門交易。是日、松田同屬官巡兵上岸、寓於外務省公館。約會藩

王尚泰、于二十七日在首里聽得朝旨。至朝、松田使琉球官吏前導、引日兵巡捕入城、以免百姓恐怖。行至城內、傳藩王聽旨。王推病不出、着今歸仁王子及三司官等、出爲代替。即有日本處分官、傳朝命與今歸仁王子三司官等曰、今奉朝旨、以琉球廢爲沖繩縣、汝等于三十一日宜將首里城池讓出交納。王子等聞是旨、驚愕無措、惟有非慟而已。處分官又曰、今改琉球爲縣、汝等宜遵朝旨、閩藩人民爲之開導、勿因是而作亡國之悲也。三司官等答曰、事既如此、敢不從命。然數百年之宗廟社稷、一日傾廢、不由人不悲也。處分官曰、凡城中藩王百物、均准其帶去。惟古今史傳、圖書、記錄及各衙門往來文書要件、雖零紙斷簡、均須交納、以備查考。因問其所藏在何處。三司官等反覆答之。日官慮其私行盜去、乃命將各城門鎖閉、只留歇會門出入。門中派巡捕數名、凡出入琉球官吏、均待搜檢查看放行。又召集首里久米及諸村土族人等、來外務省公館附近之學校內、聽廢藩立縣旨意云。諭以琉球人民、即我日本後裔。今汝王列入華胄、國內政事、應歸我政府制度。汝等士民、宜遵律令。若執迷違抗朝旨者、即不利於汝王也。士民聽諭畢、有畏懼悲哀者、有以頭搶地、哀訴日官、仍願照舊兩屬者。一時異口同聲、紛紛哀告。日官均用好言、撫慰而云。二十八日、今歸仁王子并三司官、至日官處云、擬遵旨于三十日讓出首里城、奈尚泰有病在身、難以移動。望賜矜憐、俟尚泰病體稍痊、即便讓出。日官答以尚泰之病、不知何症、倘一日不愈、則此地一日不讓、豈不有悞朝廷限期。今已傳出於三十日午時同陸兵入城、遠近皆知萬難改易、汝等若遵此命、閩藩人民之幸。若執意違拗、禍立至也。王子等料難理說、即退歸去。翌日、復來告日官曰、昨議之事、已與尚泰酌定、遵旨於明晚讓出首里。惟明日王妃及後宮婦女出城之際、望飭各門巡兵暫避、以免驚恐。日官准行、并謂、關閉各門、不過恐文書圖籍失散。今若將圖籍交出、巡兵退之甚易也。是日、琉球官吏乃交出圖籍。其中所載有隋朝羽騎朱寬泛海始通琉球等語。查、琉球貢獻於日本、在隋朝以前。故其國人被臺灣生

番屠害、將訴明於日本。由此觀之、可爲琉球之願昨日藩明證云云。以上皆東報語、用備譯之。

〔一八七九・八・八、光緒五・六・二一〕

○西報記琉史

字林報曰、日來中東兩國、爲琉球事、殊費唇舌。本館溯查、琉球一國、本爲日本藩王所主。迨五百餘年前、琉球易代時、第一新王即位、有數人互與之爭。遂假入貢中國、爲立定脚跟之計。卽遣使至華、納厥方物、時明洪武朝也。永樂間、琉球第一王下世、第二王嗣位、又獻物以乞冊封。此例、遂至今不改。查、琉球本無必欲內附之心、不過利中國頒賞之物、又可另僱多船、隨貨使入華賈貨、藉以獲利、故深喜之。又查、一百六十年前、琉球尚爲日本雄藩薩司馬所轄、深知琉球與中國有交涉事件、祇以相沿爲例、故不之止。該國政事、亦聽其自主、薩司馬向不與聞、而每歲租賦所入、必應繳歸薩司馬若干數、而薩司馬亦派員以視之。時日廷封建之例未更、故明知琉球爲薩司馬所屬、曾不過問。日本今易封建爲郡縣、所有琉球各事、自應由其密卡度主裁。琉球見日政一變、內不自安、與中國更形親密。或冀日本之投鼠忌器、未便即時歸併也。而孰知益觸密卡度之忌、一旦竟夷爲郡縣乎。按、字林報係局外人、而所述如此。中國之果當與日本爭否、其殆熟思而審處之矣。

〔一八七九・八・一〇、光緒五・六・二三〕

○西報記日臣事

橫濱一西字報謂、由日本東京得駐中國之日本公使信稱、總理衙門各官、近因琉球事、意殊快。故日廷聞之、擬令公使回國。或又風傳得日公使

不日將來上海、再候朝命也。

〔一八七九・八・一三、光緒五・六・二六〕

○譯日本參贊致晉源報書

晉源報前論琉球事、謂駐京各國使臣會與日使商勸、日使覆稱、如中國必欲還琉球之王、亦無不可。惟須中國讓別處一海島云云。今日日本公使屬西奈贊白福而、致書該報館曰、琉球一事、本公使從未與他國公使會商、欲換中國之他海島、亦從未啓齒。貴報所述、係屬傳聞之悞。況貴報又稱日本歸併琉球、明係欺侮中國等語。更覺大失本旨。查、近日英京太晤士日報論之最爲詳盡。今抄錄原文、呈諸貴報館。伏祈俯鑒。查太晤士報云。日本所行處置琉球者、不過取棄日歸附之海島、從新整頓其內政耳。琉球自立國以來、常入貢於日本、惟尙可稱自立之國。一千六百九十九年時、日本親藩薩司馬、率師征琉球而勝之、遂內屬於日本。直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琉球永爲薩司馬之屬。雖仍留其王號、而其權日替。蓋不知者、謂爲一國之王、其知者、則以爲日本親藩之屬國而已。十一年前、日本改封建之法、親藩之屬國、自應悉歸日廷所轄。今而後、琉球不過一日本世襲之官云云。然則琉球之爲日地、西國亦已知之。况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時、琉球水手被臺灣生番所害、日廷與師問罪、中國卽予銀以相償、是中國亦已視琉球爲日本之屬矣。而貴報尙如此持論、何也。又查、日本於二百七十年前、歸併琉球時、取有該國憑文兩紙、承認日本爲其國主、一紙係琉王簽名、一紙係琉官簽名、更班班可考乎。晉源報館、既接此書、卽照印於報。本館今亦譯而錄之。其是、其非、自有各國之公論也。

〔一八七九・八・一四、光緒五・六・二七〕

●轉譯琉球表略

去冬、聞琉球國王有表文進呈 御覽、措詞何若、則固未之知也。今閱
 晉源報、譯其原文、其詞意大半與昨日本報所譯倫敦太晤士日報語相彷彿。
 今轉譯其略云。下國於二七十年前、爲日本藩王薩司馬所敗。爾時兵單
 力弱、實不能敵。故隱忍至今。然初意竊欲將受辱之情、上陳 天聽。無
 奈薩司馬每當下國入貢、天朝之期、□先勒令立誓、母許將不懷呈奏。若
 當 大皇帝遣使冊封之歲、薩司馬人皆先期遠避。故下國兼屬於日本、實
 出無奈之苦衷、大皇帝尚未俯鑒也。同治十一年、日本改封建而爲郡縣、
 追令下國遣使至東京朝賀、即封臣爲世襲之王爵并令獻納版圖。亦一律改
 爲郡縣、並奪取心悅誠服之表文備案。臣受 聖朝之厚恩、累代冊封爲中
 山王、捐糜頂踵、尙難圖報。何敢又受日本之封、爰力辭之。而日本以爲
 不受我冊、是違我令也。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勢將與師以問罪。時下國
 陪臣尙在日本、進退兩難、遂不以聞於臣而受其冊。迨陪臣還回覆命、臣
 與各陪臣俱恨快無以、決欲遣使繳回。而陪臣某言、若太固執、必有社稷
 之憂。臣遂低首下心、暫紓眉急、然豈臣之本志哉。迨後、日本卡李西馬
 總督、行文於臣、并草創一謝表、逼令臣照膳以達於日本。心雖不甘、而
 力實不逮。又無奈勉從。惟曾明告日本、雖受此爵、一應下國事宜、仍當
 率由舊章、請弗撓阻。日本亦允之。所以同治十一年、同治十三年兩次入
 貢、籍達臣誠。乃至光緒元年、日本忽下令禁止、下國臣民皆以日本爲失
 信、而臣受屈之情形、遂無由上瀾 聖聰云云。按、以上皆琉球王自述之
 語、至會否乞援於中國、則西報既未備譯。本館亦無從臆度也。

〔一八七九・八・二〇、光緒五・七・三〕

○琉民惡日

琉球信云、琉民甚不喜日本官吏、近有數事、已見一斑。一爲琉球之薩
 鷓耶摩失火、焚去房屋四十餘間、日本官欲賑以米、而琉民俱不屑受。一
 爲日本設立新例、令各路首事人、至署聽宣。民甚不平、俱蜂擁入署、勢
 將有滋事之舉。幸日官竭力慰勸、始散。一爲琉球某尉員、於數年前娶
 來華、近聞日本之滅琉球、潛回探視、即爲日官拿解京都、將勘其罪、琉
 民愈懷憤懣云。

〔一八七九・九・一三、光緒五・七・二七〕

○論琉球民情

喜新厭故、人情之常、而故主堪懷、情殷念舊、亦有不可強致者。即有
 結之以恩、脅之以勢、而得其地、得其民、究不能得其心。此亦可見民情
 之可恃、而力征經營者、不足以深入民心也。日本廢琉球爲沖繩縣、琉王
 不敢違、琉臣不敢拒、四海之內、萬國之衆、亦不能爲之挽救而彌縫。在
 日人方、且志得意滿、以爲憑我兵力可以任所欲爲、而孰知琉球之民、竟
 有所不順也。前得琉球之信云、薩鷓耶摩失火、日官欲賑以米、而球民俱
 不屑受。日本設立新例、令各路首事人至署聽宣。而琉民不平、蜂擁入署、
 幾致釀成事端。日官拿解琉球尉員、而琉民無不憤滿。即此觀之、日本雖
 滅琉球、未可謂之已得也。夫以武王之聖、以商紂之暴、一着戎衣、天下
 大定、可謂易矣。而武庚蠢動、小腆思殷。專征三年、缺斨破斧、尚且不
 能一時底定。說者謂、商人當紂暴虐之時、如在水火中、日望人之拯救。
 故一遭牧野之師、無不倒戈前導、從之如水。而事定以後、迴思商先王深
 仁厚澤、寤寐難忘。雖有武王之仁、振財發粟、而一時之惠、不足以掩數

世之恩。管蔡祿父，一爲煽動，遂各翕然從風。倘無周公輔政，恩威並行，多士多方諄諄訓誡，恐此難未易平也。商奄復畔，在周見爲亂民，在商則爲義士。此亦可見民心之不可倖得，而聖人亦無如之何。今琉球之暴，未聞過於商紂。而日本又斷不及武王之仁，祇以兵力相壓，以強凌弱，以衆暴寡，琉球之民不敢言而敢怒。而願欲使新得之地民心安堵，帖然從風，又烏可得哉。琉球之屬中屬東，聚訟紛紛，草衷一是。在中國者謂，琉球自隋時入中國以來，向爲中朝藩服。至本朝而命使冊封，世世相傳，初無改步，而日人之據爲已有，最爲無理。在日本者謂，琉球係日本一族，其服屬東朝，猶在入中國以前，而今日之東爲郡縣，原是以日本之地，還之日本，而中國可不必過問。此二說者，傳聞異辭，莫可置辨。然由民情觀之，則琉球之屬於中而不屬於東，已有明証。前者，臺灣生番殺害琉人，日本爲之與問罪之師，與中國擄兵，脅取兵費。彼時，琉球之民，初未聞有怨及中國之言。可知琉球之於中國，固已心悅誠服，始終不渝。而此時日本既滅琉球之後，琉球紛紛不平，登諸日報者，不正一端。日人於此，亦可以琉球之本非己有，而無容以強辭奪理矣。夫日人之屢爲大言，詳述琉球之向來屬於日本而不屬於中國，其意蓋恐中國之問罪於彼，而特爲先發制人之計耳。中國之所以置而不問者，以琉球去日本爲近，而其服屬中國，亦初不足爲中國榮。且地去中國已遠，征調諸役，亦絕不相關，徒以琉王恭順，歷世相沿，不忽遺棄。其實即東人所併，亦不足重輕。如以此區區之地，與兵問罪於日本，以致兵連禍結，塗炭生民，中國實有所不忍，故含忍不發。而日本遂以中國爲無能爲。獨不思中國即不顧問，而琉球之民未能心悅誠服，逆而取之，又豈能順而守之乎。萬國本有公法，如日本強滅琉球一事，本干公議，而刻下海內同盟之國，卒亦未聞議及者，誠以琉球之地過於微小，微長補短，不敵各國一島之大，其細已甚，不屑置喙。但事之是非，究不能逃公論。並不以爲地過小，而遂可不辨其曲直也。在日本以爲既滅之後苟能結之以恩，琉球之民自必服從恐後。然琉球地方雖

小，亦豈無忠義之人如倉葛之登場而呼者。小惠未徧，何足以固結之。而況設立新例，變更舊制，則民情自難率服。爵員潛回，亦無非繫念舊君，馳驅而歸，相爲慰唁。並無應得之罪。而日官遽行牽解，是誠何必哉。昔人經營多年，幸而得其土地，而置守設守。一或不慎，尚足致後患而生反測。今日日本不折一員，不費斗糧，安然得琉球之地，而不知有以善其後。吾恐區區之恩不足以勸，而蕭牆之禍，將不旋踵矣。

〔一八七九·九·二七、光緒五·八·一一〕

○東瀛謀議

東洋來信云，東京有日人所開報館，名曰福式依西，載一事云。琉球之事，中國所問諸節，現經東國家有一回書致中國，大約謂此次復書之後，以後不再辦論矣。又云，東朝十分秘密，已傳諭水師兵部等官，預備與中國交戰。惟日本民情甚不以與中國失和爲是。蓋以臺灣一役，從前民心已不稍願，有國之相臣賽蘭·伊蘇二人，力勸日國家勿行。而日君不聽，致後國中屢有叛亂之事。今此二人均已沒世，朝廷應抱歎於懷。乃復因琉球之故，欲與中國失和，民情安能願也。又一西報言及此事，謂日本各製造局，現在製作兵器甚忙，并有新設之一局專造新式之鎗。又有一局，在關西卡哇造士乃大鎗彈，每一日可成二千枚云。另有人致書於督源報曰，美總統格蘭脫，至東京時，曾面見日本密卡度，爲之從中勸息。並又在離東京十數里之地，與日本相臣幾人會商，約盡一日之長，專爲琉球事調處。後又向密卡度，當各相臣之面商議一番。密卡度深服總統之言，曾託總統致書於恭邸及李中堂。書成之後，交密卡度閱視，再發於華。信內有云，此係兩國可各操權柄之公事，總期兩國皆存相讓之意云云。并言，中國現可與日本各得其平，所有琉球境內近臺灣之島，則歸中國，其北部近日本之島，則歸日本。至居中之各島，仍令琉王得爲自立之國等語。現在東洋

來信及天津傳聞、並有此說。但琉球數島之地、中國從無欲得之心、而日本既已吞噉、亦必不肯僅得此區區。恐此僭殊非真確也。

〔一八七九・一〇・一、光緒五・八・一六〕

●錄沖繩志前序

我嘉永六年間、美國水師提督至琉球、有所要請。琉球當事者讓以為、孤島小國與外國交、只當致敬盡禮而已矣。彼或以力、則我唯有婉曲以允難焉耳。余聞而嘆曰、嗚呼、小國之所以能存、其在於斯乎。觀於古今萬國之史、大國恃強、驕傲自用、卑視他邦。不轉瞬而亡者多矣。而小國乃能得自立自存、非小國之獨能智也、以其無所恃、而自有合於保國之道爾。余近反吾身、而有所悟焉。余少也羸弱、食飲不多、精力患乏。願視同學者、健強善飯、而或嬰病殞亡。余則三十以後體漸肥、四十而壯日加。人或謂寡慾之所致。夫余豈天性寡嗜慾哉。願以蒲柳之質、不能恃力、自不至太過、以合於養生之道。亦猶小國如琉球者不敢驕傲、而有得於保國之道也。嗚呼、小國弱質而不自驕自恃、則其功效尚能如此。假設受大國粟強質者、當全盛之時及小壯之齡、能有自所謙挹抑損、則大者益大、強者愈強、而祈天永命、永錫難老、又將何如耶。抑夫大小之爲言、不過由比較而生。如我邦以大自處耶。比中華則小矣。以小自處耶。比琉球則大矣。我將何以自處耶。余聞之、智小而謀大、志驕而氣傲、積薄而發驟、未有不速敗亡者。今我國能如琉球之安分自守、如西伯之陰行善、又如秦之不與中國朝聘會盟之事、厚積而薄發、培本而蓄力、則庶乎他日果能有所自立而存歟。伊地知恒菴、著沖繩志。蓋恒菴數遊琉球、實歷探討之餘、參之於本邦及琉球史乘、質以土人言、以能成斯編。故事實之精確、記載之完全、世未有若此書者也。及其乞序、□書余所感、以與世之同志者參焉。明治十年丁丑八月、敬字中邨正直撰。

●錄沖繩志後序

沖繩志何以作、志琉球也。何不曰琉球、而曰沖繩。從土人所稱也。土人何稱沖繩。沖繩、邦語也。本土之名也。琉球、漢字也。漢人之所名也。沖繩自通漢土、受其封爵、服其衣冠、髻髻髭鬚、盡擬漢裝。而獨其稱國名用邦語、何也。語言文字、同我邦俗。故土之名稱、舉皆邦語也。觀乎國土名稱之用邦語、而其爲我種類、爲我版圖也。審矣。世之說琉球者曰、源爲朝航海、而子孫始王。島津氏出師、而朝貢乃通。殊不知彼以天孫氏爲開國祖、實爲我皇孫、爲朝特承其餘烈而已。南島朝貢、見於古昔簡策、比比不絕。島津氏特舉其慶典而已。乃至土人、則其惑亦甚矣。自以天孫序世系、而不問其種族同異。自以沖繩冒國名、而不察其語言所由。反欲與殊方異族之漢人昵比。抑又何心哉。試把此書觀之、漢人之來通、果在何代。受彼封爵、服彼衣冠、果在何時乎。其未與通之前、所屬何國、所服何服、而語言文字之傳至今者、果類何國藩屬也。古雖無族稱、而其王華胄也。則今之建爲外藩、班爲外族者、爲復古乎、爲創制乎。嗚呼、本土之人讀此書、其內嚮歸本之心、得不油然而生乎哉。而內地人讀之、其他同類、字藩屬之心、得不聽然興乎哉。名曰沖繩志者、不獨從其本稱、併以繫內外人之心云爾。此則恒菴氏著撰之本旨也夫。明治十年丁丑九月、成齋重野安繹撰。

〔一八七九・一〇・五、光緒五・八・二〇〕

●照訳横濱西字報論琉球事

日前有人自北京寄書來、證明琉球所以屬日本之故。作者巴羅佛爾、受日本大戶公使之託、自不得不如是云爾。察作者之意、不外西曆一千六百十年日本征服琉球以及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中國認琉球爲日本管轄兩端已耳。一千六百年、薩摩征球、人所共曉、即華人亦無異詞。而謂一千八

百七十四年中國認琉球爲日本管轄、則未免過當也。夫琉球進貢中國、球王卽世、中國遣使往封、事在薩摩征球前二百餘年。當薩摩入球時、封貢曾否停止、吾不知也。歷年來琉球仍進貢中國、其陪臣子弟、仍入北京國子監讀書、球王卽世、中國仍遣使往封。事事如初、衆目共見、衆耳共聞。謂琉球既隸日本、封也、貢也、彼何以不知。知之、又何以不禁。爲日本者既攻琉球、則當廢琉球之主、更琉球之政、以示君威。乃一聽其自治、一率由舊章、行之二百餘年矣。今乃忽然昌言曰、當是時、吾既、滅其國、而有之矣。誰則信之。查、琉球官吏上書有曰、歷奉日本嚴戒、勿以薩摩一事願告中國。又曰、使臣進北京時、必令其盟誓勿洩。苟琉球既爲己有、何不直禁其遣使、而私相盟約不敢告人。可見一千六百十年以來、琉球一島、日本並未視爲己有也。至日本併球擊臺等事、並未知照中國、而謂琉球爲其所爲。是與一千六十年薩摩謂琉球爲其所爲、無異也。察巴羅佛爾所論、無非粉飾。與其政府所存文件、大相違背。雖曰受公使意、然何不取往來文書、一讀之而後發言乎。巴君之論曰、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日本與兵至臺、代球民復仇、中國過問、幾動干戈。後中國認日本爲保護球民、賠補銀兩。是中國認琉球爲日本也、何得謂之吞併云云。彼其意、蓋謂日本之與師、爲琉球也、中國之賠銀、亦爲琉球也。然以余考之、日兵至臺時、統領西鄉從道照會閩浙總督李內稱、日前臺灣生番劫殺備後民四人、後又慘害琉球難民五十二人、特此與兵復仇云云。閩浙總督覆文內稱、琉球、中山故國也。臣事中國已數百年、極其恭順。而中國待之、不分畛域。是以本大臣札飭臺灣地方官、嚴拿兇犯、秉公辦理云云。閩浙總督二次照會、更屬了然。內稱、球人是我屬民、其被生番慘害一事、自應由本大臣飭令地方官查辦、不必費國費心。況貴國之備後四人、未遭慘戮、不過被劫云云。吾讀此文、吾已知巴君之謬。然尚未知所立之約何如。及取閱之、乃知太久保與總理衙門所定者、曾無一疏字。一疏字、第言有國當保護己民而已。此一役也、中國自始至終、皆不直日本所爲、謂

其弊端滋擾。文中雖言中國不爲不是、然不滿之意、已流露於楮墨之間。條約首節曰、前因臺灣生番慘害日本之民、日本與兵問生番之罪。茲兩國議定退兵、立有三條如左云云。三條之外、另有憑單。其憑單略曰、臺灣之役、經英國公使威妥瑪調處、立有專條。兩國歲之、作爲證據。前日本人在臺灣被害、情屬可憫。中國給銀十萬兩、恤其家屬。日兵退後所遺之道路、房屋、材料等物、中國欲留爲己有、願補銀四十萬兩云云。此條約。憑單兩件、何嘗有一字認琉球屬日本乎。余不敢謂日本併中國屬土、然中國勢不得不過問。巴羅佛爾論琉球一事、與從前往來照會、全不相符。且與兩國所立之約、實相違背。巴君既引前二百七十年之文憑、以證琉球屬日本、且言其文憑、至今猶存、世遠年湮、言之確鑿如此。何以前六年中東所立之約、竟忘却耶。

〔一八七九・一〇・七、光緒五・八・二三〕

○琉球近事

香港循環報稱、近閱大坂各日報詳錄琉球島民亂一事、其爲亂者非琉球本島、乃美治高小島也。是島遠隔內地、而居民性甚愚蠢。自昔以來、相約臣服琉球、歲納貢賦。後聞琉球一國爲日本所併兼、改爲郡縣由日人設官治理。因此驚惶騷擾、於心大爲不平。曾屢具稟、乞請日廷復其國王、還其大臣。後因日廷置之不理、是島之人即集衆設誓。其款凡四、其一、隆古以降、永遠進貢於琉球、誓不臣服別國。日人之命斷不能從、惟有任其恫喝而已。其二、若日人強爲驅逼、惟有以性命相抗而已、斷不能從。我一準諸理、以存此島於將來。其三、日人指揮各事、我等堅持不允。其四、毋許與日人私自相通。如有故違此四款誓章者、將其人及其家、擬以軍罪。立誓之日、乃在西曆六月中、誓章均各給印爲憑。其中有一童名閃摩治、曾在日人差館爲走役、亦在其列。誓後不辭日人之役、故島人謂其

有違誓章，闕然集衆會議，欲將是童擬定罪案。是童感屬轉託日人巡差，代爲保護，而即令辭其職役。巡差請長老諭衆，勿致生亂。不知島人聞之，其怒益烈。即將此童駢殺，流其家人於隣島伊厘標，謂其有違第四款之誓約云。

〔一八七九·一〇·九、光緒五·八·二四〕

●附錄來稿

昨讀申報譯登橫濱西字報論琉球一則，所論之是與非與，吾固不得而知也。竊以吾輩之旁觀態度，誠恐論者其中猶有知彼而未知此也。茲僅摘略而略辯之。蓋聞琉球一島，屬於日本，固在千古之前。嗣於洋曆一千六百年時，因琉球怠慢賦役，日本命薩摩藩侯，領兵入琉，問罪征服，更立章程，正其賦貢，繼令琉人不得私與中國貿易等事，即此已足徵爲日本之屬島矣。又洋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日本人臺爲琉民復仇一事，西報載以久保與總理衙門所定條約，曾無一琉字·一球字，第言有國當保護己民而已之語。所謂己民者，未嘗非並琉民而統言己民也。若有區別，則當對他國而直稱曰日本之民也。是琉球爲日本部落，又可知矣。至條約外，另有懸單，內載前日本人在臺被害·情屬可憫。中國給銀十萬兩，卹其家屬等語。此單之稱日本人者，何嘗非直指琉民而言耶，實非指稱備後人也。且中國既視琉球爲己屬，則所給之銀，即爲撫卹己民之款。又何必交託他國而任其子奪耶。至於日本，於近數年內，時派文武官員，赴琉視其政令得失，漸行斟酌改革，經已有年。初不聞有議其非者。是中國之於日本，前則任其所爲，今則非其所爲，是誠何心哉。茲吾輩以爲論者似覺未悉琉球之於中東，自有賓主輕重之別，豈徒恃筆墨之所可爭衡也哉。故爲論。旁觀態度人呈稿。

〔一八七九·一〇·一〇、光緒五·八·二五〕

○遣使論事

日本報謂，日廷刻議遣大臣西麥爲正使，前來中國京師，陳明日本取琉球之原委。行期何日，則尚未明。

〔一八七九·一〇·一八、光緒五·九·四〕

◎論日本宜與中國聯絡以保亞洲大局

古之所謂智勇之君，必有深謀遠慮之思，敦友邦和睦之誼，樹犄角之形勢，防強鄰之侵凌。誠以顧大局者，不計小嫌。禦外侮者，尤需共濟。君子觀於趙國廉藺大夫不以小忿而害國家，不因私怨而外召患，未嘗不服其揆情度勢，深悉利害。十餘年間，卒使秦兵不敢覬覦，蕩我邊陲，謂非二三老臣同心戮力，計安社稷者哉。臣一國且然，君一國亦何莫不然。試觀虞乘號，則折而入於晉矣。楚絕齊，則折而入於秦矣。秦敗六國之縱，而六國破。吳啓荆襄之變，而孫劉危。往古如斯，善惡借鑑。我輩讀書論世，不禁肝衡往事，蒿目時艱，乘大敵未壓之秋，立先事預防之策。中東聯絡，互相救援。載在盟府，太史誌之。當無事也，則申畫郊圻，以固吾圉，及有事也，則整我師旅，志切同仇。縱使敵人狡然思啓，吾知越國鄙遠，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如秦師無功而歸耳。試就亞洲大局，以統論之，吾今不曰中國宜與日本聯絡，而曰日本宜與中國聯絡者，何哉。日自臺灣一役，賠贖巨款，驟勝而驕，輒自誇張，發矍乎欲與薄海諸大國頡頏。其間伐高麗而示威，滅琉球而示威，漸與中國不以玉帛而以兵戎相見焉。吁，棄好尋仇，佳兵黷武，祇圖今日之功，不顧異時之患。有識者心焉傷之。鄭兼許而南邦遂賊，魯貨鄰而東土不平。况奪其土田，增其式廓，坐令如郟侯大去，杞子無歸，竊恐積念生怨，積怨生仇，樂毅之師，再見於今日耳。

諺云、鵲蚌相持、漁人得利。此言雖小、可以喻大。華之與日、胡不慮虎視東南、鷹睥西北者、又有一俄也。且夫亞洲諸國、中原爲大、而日次之。若朝鮮一隅自守、印度則疆宇日蹙、而其甚者緬甸暹羅、受制於英、安南見困於法、其餘諸國、諒不過彈丸小邑、而欲與俄師爭雄長、是何異鄒與楚戰。勝敗利鈍、不待智者而後決。則欲與俄相抗衡、非華則日、非日則華。然日與華分、俄人不懼、日與華合、俄計難行。夫俄何厭之有。其君則好大喜功、務動遠略、其臣則急功圖利、徒尚戰爭。推其心、欲將亞歐二洲地、不盡削焉不止、前者俄師西出、方謂歐洲諸雄無難剷除、飽其封豕長蛇之貪、肆其虎噬鯨吞之志。幸英法合而撓其師、俄遂不能出入於黑海間、恐英法之蹶其後也。而俄人曰、吾不得於歐洲久矣、吾將我三軍、披我甲兵、轉而東向。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未爲晚也。況夫東海浩渺、地廣田肥、若得所藉手、吾視奪東瀛諸國如摧朽耳。觀其易塞希倫之地、棄膏腴而取膏腴、俄縱甚愚、斷不爲此。殆亦如晉人藏諸外府之計歟。自易地後、添設戰艦、操練水師、其志曷嘗須臾忘亞洲哉。方幸天假之緣、大牙交錯、窺伺便捷也、駕擲易饋也、士卒得以休養也、攻守便於進退也。奈何、日人不悟、墮其術中、惟利令智昏、則日今茲之待琉球者、俄得以藉口轉以待日耳。誠見及此、欲彌外變、必先內和。由是結好中原、依如唇齒。撫綏朝鮮、衛若屏藩。彼俄雖狡、斷不能斷華日之親、俄雖強、亦不能當華日之師。如此特東瀛長享治安、中國燭游太平、即亞洲大小諸邦、亦得與於衣裳之會、息兵車之爭、而泰西之侵伐、更無顧慮矣。吾故曰。

日本宜與中國聯絡、以保亞洲大局。〔選錄香港循環日報〕

〔一八七九・一〇・二五、光緒五・九・一一〕

○琉人志節

日本夷琉球爲郡縣後、駐琉大臣、奉日廷明諭、謂該境設官分職、刻難

參用日人。惟應留出各員二十缺、以讓琉人、俾稍遂致身青雲之願。爰萃琉人而選之。琉球人民、不忘故主、皆拒不受命。甚矣、攻心之非易也。然而琉人之志節、彌足佳矣。

〔一八七九・一一・六、光緒五・九・二三〕

○中東要信

晉源報云、頃接天津友人西前月二十八日信息、知該處近日俱議中東啓衅之事。又云、刻得實在信息、知局面甚爲危險、恐一旦或出於戰事未可知、但本館終未敢深信也。唯必出於戰、刻下中國適有極堅極捷之四戰船、自英而來、真如天之福。然精於機器之學、又謂此項船隻、僅可資以防守、而未能駛入東洋也。又據東洋來信、知該國大員主戰主和者各半、其主戰者、謂本國已有雄師二萬名、一旦失和、於半月內、即可駛入中國云云。此或係誇大之詞。本館亦姑據所聞、述之而已。

〔一八七九・一一・八、光緒五・九・二五〕

○中東交涉續聞

中東兩國爲琉球一事、致啓釁端、前日本館據西報讀錄一則、中西各人皆不深信。今聞字林報所得北京之信、實皆信而有徵。且其中尚有數語、尤足驚心動魄、字林報亦不敢照登。然則中東之局、不其危哉、本館又聞日本人激怒中國、使不得不出於戰。而中朝已託英國駐華公使、從中調處、日本駐京使署中人日往威公使署探問消息、威公使則秘不肯宣云。

〔一八七九・一一・九、光緒五・九・二六〕

◎論東瀛事

自古人主撫有國家，不在矜智力而逞威權。惟在法祖敬天，神人允治，方可永固丕基，克昌厥後。今日本一變舊俗，削諸侯而攬大政，修武備而併鄰疆，虎視東洋，莫不以爲大有爲之主矣。而自有識者觀之，實與戰國趙武靈王無異。夫日本效法泰西，則通商裕課以富國可也，製船造廠以強兵可也。至於文物衣冠，各國自有祖宗制度。泰西之爲泰西，並不在此。日本之效法泰西，又何必在此。乃並其冠履衣裳以及文字語言，亦改其舊而從之，試思歲時祭祀，入祖廟而駿奔走。執豆蓬觀先王之像，能無爽然若失乎。夫泰西之所以富強者，內則安民和衆，以固國脈，外則講信修睦，以聯邦交。一切舉動，皆合乎萬國公法，是以攸往咸宜。有時舉兵相攻，亦不過議和賠餉。如德之與法，勝敗既分，一經講解，便即退□□索取兵費外，僅割十等兩郡，本係德之舊物，於法尺寸無損焉。又或有不能自治其國，則相與糾正之。如英法等國之於土耳其，並未利其土地。此外，泰西各小國，或百十數里，或數百里，胥倚各大國如泰山焉。而各大國或待爲與國，或撫爲屬國，有罪則討之，服罪則舍之。要皆維持保護，使之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列之於朝聘會盟，無相侵奪。嗚呼，此泰西之所以爲泰西也。今日日本既法泰西，曷不法其字小之義，而乃於琉球肆其虜食。夫琉球如有虐政，以自害其國，滅之可也。琉球如有違言，以怒於日本，滅之亦可也。今琉球王未聞失德，其國並無內亂，且於日本爲不侵不叛之臣。乃橫見吞嚙，其如萬國公法何。竊以爲，日本之併琉球，實則貪其土地耳。以琉球託命於日本，供其賦役，奉其號令，時遣王子入朝。如此其恭順者，亦望日本有以覆翼之。乃人方依我，而我滅之，則不仁甚矣。琉球臣事中國，已五百餘年，近又與美國、法國、荷國立約通商。夫忌器者不投鼠，愛屨者並之烏，今日日本所爲如此，與各國盟好之謂何。是又不義

之爲也。琉球本一彈丸小國，從來不設兵衛，以示無猜。今日本不折一矢，不煩一兵，唾手得之，如奪小兒之食，不得爲武。琉球雖自主之國，其實則日本外府也，存亡唯命，予奪唯命。即不降爲郡縣，又與郡縣何異。且琉球近於日本，唯日本得而有之。非若宋鄭之於晉楚，我不早取，人將我先。又琉球積弱之國，與日本各爲一島，決無反噬之慮。非若吳之於越，天與不取，轉受其咎。然則琉球一几上肉，蓋不存之以爲名。況有小國而後大國益尊乎。乃狡焉思啓，廢其二千餘年之宗社，使琉球神人怨恫，似非計之得也。夫三戶足以覆秦，一旅足以興夏。琉球若能臥薪嘗膽，難保不爲後世之患。智者固如是乎。恒公存三亡國，爲五霸長。今日日本將稱雄海外，而無故兼併琉球，計殊左矣。詩曰，控於大邦，誰因誰極。自傷無有能拯其危也。今中國與泰西各大國之力，皆足以敵日本而庇琉球。倘有申包胥其人，吾知中國與泰西各大國，必有能仗義執言，以與滅繼絕爲事，斷不坐視琉球之終於覆亡也。

〔一八七九・一一・一〇、光緒五・九・二七〕

◎中東和戰比較說

前日晉源報述天津友人俱議中東啓衅之事，謂已接得實信，知局勢甚爲危險，恐一旦竟出於戰事未可知。又云，日本主戰主和之說，各居其半。其主戰者，謂國中現有雄師二萬，一旦失和，半月之內，即可駛入中國等語。閱竟，不勝駭異。乃昨日又接續信，似此事竟爲確實。嗚呼，何日人之不知量也。夫日本與中國，和好於今未及十年，中朝從無不欲和之意，而日本屢次啓釁，理之曲直，最爲易明。前數年，以琉球難民遭臺灣生番狀害，日人越俎而謀藉口琉球爲伊藩屬，興師以向臺灣，冀圖復仇，此日人無理取鬧之端。蓋琉球雖屬日本，不能不謂其兼屬中國。臺南境上從前失於平定，致生番不知教化，殘殺性成，固非一日。琉球即有難民爲其殺

害、應赴慰於中官爲之辦理。當時琉人並無此心、而日本乃遽與節問罪。中朝之於友邦、事事吃虧、但求可已則已、不欲過甚、經英國威欽使、出爲和解、即允略償兵費、酌給撫恤、以塞日人之求而塞日人之口。當日猶聞琉人不願得此恤銀、而日人強之。其兵費、則日人安受之。且自此以爲得意於中國矣、而不知竊笑者多也。在日人、自改用西法以來、自視富強、將橫行於五大洲之上。先其所近、而後及其所遠。於是、以通商誘高麗、誘之不遂乃逼抑之。其心之叵測、正不惟高麗之是圖也。近又夷滅琉球、遷其君、廢其社、廢其政教、疆其土地、竟若中朝無敢過問者。蓋因臺灣一役、中朝置不與較。而遂生其驕傲之心、以爲中朝誠無如我何、而不知中國兵力之強、以之敵日本、尚屬有餘、不過覺自人啓、不由我開、曲直順逆之理歷久必明、無暇卽爲辨白。高麗通商、不惟不遣使論止、而且令其從日本。琉球之廢、中國雖有與國之誼、而亦不遑力爭也。不圖、中朝處處以大度示之、而日本竟視爲無能、欲藉此以爲失和之端、將逞大言、而爲戰爭之禍、始肯甘心。何其好大喜功之見、竟固執而至於此耶。夫琉球一事、中人雖有頌言、而維持大局者、斷不肯以弱小與國之故、失和於東隣。故總理署及南北洋大臣、駐日星使、並未聞有與日本力爭之說、亦未聞琉球有違官前來求救之事。日本今忽挑戰、果何所見而爲此先聲奪人之舉乎。且亦姑勿論其曲直也。就以目前兩國之勢言之、日所恃者西法也、軍械精矣、教練熟矣、船廠備矣。而民間困苦、內亂迭興、衆心不可知也。國債難償、軍需無出、兵氣未必壯也。若中國、勢雖積弱、然祖宗培養之隆二百餘年、深仁厚澤。民心之團結、則百倍於日本矣。況乎海防之具、今日已大勝從前。堅甲利兵、次第尼備。沿海兵船、會集一處、亦足以抵日人。各路水師調遣、一時何止號稱二萬。至如軍需一節、現在雖以重利貸之西人、辦理新疆善後、固由於國內之空虛。然各省開耗之財、一旦暫停悉充糧餉、亦未始不能濟事。況夫元戎威武、具有長材、平日事事持重、量而後勝、慮而後會、其氣之所攝、豈不足敵日人輕躁之心、誇妄之習。

所謂敬勝者吉、中國有焉。日本若果出於戰也、夫豈遂足以勝乎。夫日本地勢、儼然爲中國之外蔽。琉球渺小、海濱遙望、如齊州九點之烟。而氣勢自日本西海道、斷續而出、迤東向南、拱衛中國之境。日人欲併其上、尚足聯貫、固可以地脈爲據。舍此而外、何者可以連屬乎。其與高麗、僅隔對馬一島、而勢實並峙。雖地面略小、而彼此各不相下。苟欲如琉球之可併、已知其難。而況越高麗而覬覦中土耶。故日人而有羨乎中國、其事固不可知、苟無羨於中國、其事更屬無益。何居乎輒自謂翻然曰、我善爲陳、善爲戰也。方今市舶流通、珍貨往來、各擅其利。而且瀛州仙嶼、古今所指之而渺茫者、亦見帆檣雲集、輪軸風馳、海中之點綴、日有生色。日本之君臣、當亦願而樂之。乃背鄰國之盟、違萬國之法、取怨於與國、貽笑於遠人、而仍無能逞志以圖、不亦蹶乎。日本苟必讓戰、中國何嘗畏之。特是凡爲國者、民心最重、民力次之、元氣攸關、長養難而剝喪易。輕舉妄動、勞而無功、誠足可惜。故爲此喋喋之語、以勸止之、竊願其反覆而思也。